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珠海赛纬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赛纬有限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华慧	指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点石贰号	指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溢利投资	指	珠海市溢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纬投资	指	珠海市恒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庐城发一号	指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贵阳蜂巢	指	贵阳蜂巢申宏新能源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兴邦	指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远景	指	广西远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创投	指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致远同舟	指	芜湖致远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证冠智	指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创新投	指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金闰	指	宁波金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木投资	指	安徽瑞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英飞	指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淮南赛纬	指	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赛纬	指	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福纬	指	焦作市福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焦作合纬	指	焦作市合纬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盛纬	指	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
江门博远	指	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赛日	指	珠海市赛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禾捷康	指	珠海禾捷康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赣州石磊	指	赣州石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百川	指	河南省多氟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磊氟材料	指	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福纬	指	浙江福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制订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93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39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2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941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协议》	指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指	珠海德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相关当事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股票若干意见》《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陈述、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经办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 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

的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5,621.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6,645.1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项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赛纬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股东、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股东为合法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股东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人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晓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经签订的对赌条款已完全清理，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

排)。发行人及其股东、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符合《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5. 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已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6. 经核查，溢利投资与恒纬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具有合理性，且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出具股份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存续，规范运行；发行人除通过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外，不存在正在计划实施或尚未授予完毕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8.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中，恒纬投资与发行人股东溢利投资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戴晓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监事王德华、副总经理毛冲、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周世亮分别持有恒纬投资 0.8%、15.92%和 4%的财产份额；合庐城发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瑞木投资为发行人董事杨慧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持有 45%股权的企业；贵阳蜂巢为蜂巢能源持有 20.00%出资份额的企业，贵阳蜂巢的基金管理人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与申万创新投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招商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招商证券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致远同舟及招证冠智的部分财产份额，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 12 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主体均不存在与取得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有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9.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通过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未披露的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正常存续。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原材料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

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且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6.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不动产登记文件的查档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该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不动产登记文件的查档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自有房屋，该 11 处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已依法取得各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发行人各处在建工程均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7 处房屋（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相互租赁物业的情形），其中：

（1）发行人承租的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的员工宿舍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该房屋已取得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5 号产权证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相应法律责任，该等房屋亦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江西盛纬租赁的 1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合肥赛纬租赁的 3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均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租赁的 7 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

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以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次数及间隔期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召集程序等程序瑕疵；发行人的部分经营事项存在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即实施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大会效力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部分事项效力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追认上述事项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涉及的瑕疵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该等瑕疵目前均已得到规范。除上述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任协议存在保密条款。上述协议、条款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排污检测超标或排放量超过许可量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有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应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投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

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长、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来自第三方的数据，如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年度报告等数据资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相关费用或者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况，具有客观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注明了资料来源。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向关联方借出资金、通过第三方回款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为发行人垫付费用的情形，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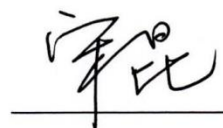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2年9月2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2
二十二、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46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泰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龙德新能源	指	福建省龙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源药业	指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 205 号令）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4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3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42 号）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41 号）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Jun Wang & Associates, P.C. 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加审期间	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天健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因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 （3）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3）控股股东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律师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其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7）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8）《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①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经核查，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中国法律由赛纬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赛纬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①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2.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927.083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09.027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20,367.53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3,540.5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赛纬有限以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加审期间，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章程；（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文件；（6）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部分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员工工资明细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文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晓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公司章程》；（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3）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信息。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4）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有经营主体或从事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825.96	99.61	125,024.89	98.72	25,332.6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714.61	0.39	1,620.25	1.28	2.25	0.01
合计	183,540.57	100.00	126,645.14	100.00	25,334.87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8.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1008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8.31	2020.08.31-2023.08.30
3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2]JK0050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珠海赛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0441	/	2016.03.21	/
5	珠海赛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03.21	长期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珠海赛纬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9362100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1	/
7	江西盛纬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字【2022】000001号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2.04.15	2025.04.1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6.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 年度	1	宁德时代	49,046.95	26.72%	否
	2	亿纬锂能	23,129.35	12.60%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19,052.23	10.38%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16,941.19	9.23%	否
	5	鹏辉能源	13,216.86	7.20%	否
	合计		121,386.58	66.14%	/
2021 年度	1	宁德时代	46,951.98	37.07%	否
	2	亿纬锂能	10,395.64	8.21%	否
	3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6,917.54	5.46%	否
	4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6,876.00	5.43%	否
	5	瑞浦兰钧	5,277.87	4.17%	否
	合计		76,419.02	60.34%	/
2020 年度	1	宁德时代	10,616.70	41.91%	否
	2	亿纬锂能	1,747.42	6.90%	否
	3	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2.95	2.89%	否
	4	东莞市创明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596.40	2.35%	否

	5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7.13	2.16%	否
	合计		14,240.60	56.21%	/

注 1：宁德时代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2：亿纬锂能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亿纬锂能、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创能电池有限公司以及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3：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孚能科技（赣州）有限公司以及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等；

注 4：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捷威动力工业嘉兴有限公司以及捷威动力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等；

注 5：鹏辉能源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鹏辉能源、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柳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等；

注 6：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正常存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8.6.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35,165.30	23.35%	否
	2	江苏新泰	锂盐	23,258.74	15.45%	否
	3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20,827.06	13.83%	是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4	龙德新能源	锂盐	11,456.43	7.61%	否
	5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1,032.93	7.33%	否
	合计			101,740.46	67.57%	/
2021年度	1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18,686.37	18.18%	否
	2	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10,400.65	10.12%	否
	3	江苏新泰	锂盐	10,296.28	10.01%	否
	4	宏源药业	锂盐	8,883.60	8.64%	否
	5	石磊氟材料	锂盐、溶剂、添加剂	5,019.70	4.88%	是
	合计			51,625.46	50.21%	/
2020年度	1	江苏新泰	锂盐	2,416.62	10.64%	否
	2	多氟多	锂盐、添加剂	2,372.49	10.45%	否
	3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溶剂	2,367.04	10.42%	否
	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溶剂、添加剂	1,292.93	5.69%	否
	5	宏源药业	锂盐	1,263.18	5.56%	否
	合计			9,712.24	42.76%	/

注 1：石磊氟材料系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以及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 2：宏源药业包括宏源药业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包括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抚顺东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4：其他供应商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均正常存续；除石磊氟材料原为发行人的合营方、赣州石磊原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为石磊氟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8.7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2）《审计报告》；（3）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4）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问卷；（5）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颁布的《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瑞木朋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慧灵持有 45.00%股权

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采购商品	2,948.54	21,471.35	702.73
	接受劳务	480.14	-	-
石磊氟材料	采购商品	15,703.91	3,050.55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8.66	534.12
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04
合计	-	19,132.59	25,830.56	1,238.89

（1）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其为公司生产的电解液；公司在生产物料供给紧缺时，亦会向赣州石磊购买生产所需的少量原材料。

2022 年，赣州石磊作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受托加工电解液，公司提供原材料，赣州石磊负责生产加工，公司向赣州石磊支付委托加工费；对于部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电解液采购合同，公司仍以产品采购形式向赣州石磊购买电解液。

（2）报告期内，公司向石磊氟材料、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电解液所需的锂盐。

（3）2020 年，公司向常州深图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仓库商品条形码出库系统。

9.2.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销售商品	-	1,685.81	0.76
石磊氟材料	销售商品	1.59	-	0.22
合计	-	1.59	1,685.81	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赣州石磊销售的商品主要为电解液生产所需原材料。发

生销售的主要原因为部分电解液原材料供应在 2021 年部分时期较为紧张，赣州石磊向公司采购部分暂时性短缺的原材料；公司向石磊氟材料销售的主要内容溶剂等原材料，销售金额较小。

9.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拆出本金	本期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2022 年度	赣州石磊	2,350.13	-	2,350.13	-
2021 年度	赣州石磊	1,649.82	700.31	-	2,350.13
	恒纬投资	-	1,031.49	1,031.49	-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	1,649.82	-	1,649.82

上表所列借款情况的背景及偿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借款

发行人向赣州石磊提供的借款，系用于赣州石磊日常经营。发行人对该等借款按 4.35%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赣州石磊已向发行人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发行人向恒纬投资提供借款

恒纬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21 年 9 月，恒纬投资向公司股东薛瑶购买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份。恒纬投资因当时自有资金不足，遂向公司借款以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对该等借款按 4.35% 的年利率收取了利息。恒纬投资已于当年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9.2.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总经理吕海霞为发行人的融资租赁、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 日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00.00	2020.03.28	2020.09.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0.03.23	2021.03.22
戴晓兵、吕海霞	珠海赛纬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	2021.06.29	2023.06.29
戴晓兵（其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0	2021.01.04	2024.01.03
	珠海赛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0	2021.03.24	2024.03.21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2.01.26	2023.01.26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982.49	2022.01.27	2022.08.10
戴晓兵	珠海赛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路支行	3,000.00	2022.12.27	2023.06.27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99.00	2022.03.29	2022.09.29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2,674.07	2022.08.02	2023.02.02
戴晓兵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	4,240.67	2022.12.28	2023.06.28
戴晓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35,000.00	2022.12	2029.12

9.2.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与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及赣州石磊签订《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江右私

募可转债[2019]年[008]号) 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赣州市国资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私募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等可转债的本金金额为 2,000 万元。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该等可转债募资的资金系用于建设赣州石磊的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项目。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赎回该项私募可转债即清偿剩余全部本金与利息，发行人上述担保责任因此已解除。

9.2.6 向关联方出售合营公司股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石磊氟材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为作价基准日，将持有的赣州石磊 50% 股权作价 2,925 万元转让给江西石磊，转让价格系双方参考赣州石磊截至作价基准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赣州石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收账款	-	578.90	0.86
石磊氟材料	应收账款	-	-	-
合计		-	578.90	0.86
赣州石磊	其他应收款	-	4,017.69	1,666.83
合计		-	4,017.69	1,666.8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的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收回的产品销售款项。公司对赣州石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与应收股利。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款项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赣州石磊	应付账款	454.73	11,862.58	792.76
石磊氟材料	应付账款	871.77	896.15	-
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718.22
合计		1,326.50	12,758.73	1,510.98
戴晓兵	其他应付款	-	327.82	377.06
深圳市春晓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5.27	5.27
合计		-	333.09	382.33

公司对赣州石磊、石磊氟材料和深圳萤石谷科技有限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期末尚未支付完毕的采购款。

公司对戴晓兵的其他应付款包括公司自政府收到的应付给戴晓兵的省领军人才配套奖以及公司因报告期内戴晓兵为公司垫付费用而对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分别为公司垫付费用159.90万元、145.69万元和50.76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以废品收入8.53万元抵偿实际控制人垫付的款项，于2021年末通过工程服务供应商向实际控制人归还100万元，于2022年9月将剩余垫付款项归还给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实际控制人垫付的费用调整入账，相关垫付费用及调整入账的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9.2.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0.24	597.64	263.45

9.2.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

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签订了必要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决议，批准了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经核查，除向石磊氟材料销售 1.59 万元碳酸二甲酯（DMC）外，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关联交易的范围。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石磊氟材料销售碳酸二甲酯（DMC）的金额较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确认，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9.4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不动产权属证书及相应报建文件；（2）房屋租赁合同以及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3）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文件；（4）不动产抵押相关文件；（5）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6）商标注册证；（7）专利证书；（8）对发行人商标、专利进行网络核查并在官方机构查册；（9）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

商登记档案；（10）《审计报告》。相较于《法律意见书》的披露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更如下：

10.1 自有土地及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

合肥赛纬、淮南赛纬分别拥有的皖（2022）庐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4258 号、皖（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7256 号土地使用权将作为抵押物用于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的融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土地抵押登记手续。

10.2 租赁土地、房屋

10.2.1 租赁土地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10.2.2 租赁房屋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主要房产（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租赁房屋的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安能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沙镇珠海大道 8803 号仓库	532.78	仓库	2022.09.19-2023.01.31
2		珠海市商立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镇北水路 551 号宿舍 5 楼 508 至 516 房	合计 324.00	宿舍	2022.11.10-2023.11.14
3		陈义权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珠海大道 328 号 7 栋 2 单元 701 房	105.39	宿舍	2022.09.20-2023.09.19
4	江西盛纬	抚州高新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佳园小区 5 栋 1205、1209、1603、1604、1605	合计 200.64	宿舍	2022.11.20-2025.11.1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5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11.15-2023.05.15
6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6.08-2023.06.08
7	合肥赛纬	庐江县龙桥镇祥泰家政服务部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 1 幢 2 层	182.00	宿舍	2022.06.01-2023.5.31
8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 3 幢 6 号	182.00	宿舍	2022.06.06-2023.06.06
9			缺口街道农贸市场 4 幢 13 号	101.50	宿舍	2022.06.07-2023.06.07
10	淮南赛纬	淮南青网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青网科技园 2 栋 3 层 306 室	120.00	办公	2022.05.08-2026.05.07
11			安徽省淮南市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宿舍楼 6 楼 603 室、609 室、622 室	合计 90.00	宿舍	2022.05.08-2024.05.07
12		陈蒙蒙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裕安三村 9 栋还原楼 302 室(1 单元 6 室)	61.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3		陈蒙蒙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百花园小区 21 栋 201	79.03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4		王朝阳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奥林花园 4 栋 1301 室	123.96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15		胡鹏	大通区经济开发区巴黎春天 27 栋 1403	103.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占用土地为划拨用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表第 12、13 项租赁房屋涉及的土地为划拨用地，相关房屋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

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鉴于上述规定均是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相关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并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 5、6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及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

赁房屋；如发行人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因此，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瑕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0.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主体	项目	文件名称	发证单位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庐建字第 340124202200138 号）	庐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40124202302150101）	庐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合肥赛纬就上述新增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相应土地的使用权，并已依法取得项目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该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4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珠海赛纬		64725121	17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应商标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5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查档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

公司共新增 11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域名的拥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10.7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0.8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8.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合肥赛纬已变更住所外，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合肥赛纬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赛纬的住所已由“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广巢路与合铜路交叉口合庐产业新城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永安路 8 号”。

10.8.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10.8.3 发行人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注销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因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江门博远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32501606X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1.20
注册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电镀基地第二期 201 座第四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剂；金属、塑料制品的电镀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珠海赛纬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门博远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注销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有效；江门博远注销时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江门博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金融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查询的结果。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变更如下：

11.1 重大合同

11.1.1 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客户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鹏辉能源	鹏辉能源	SWPH-202111001	2021.09.20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
	鹏辉能源	SWPH-202209001	2022.10.12	2022.12.31	框架协议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	2021.10.01	2022.12.31	框架协议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	2022.08.18	2025.08.18	框架协议

注：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新增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协议类型
亿纬锂能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SWXTYW-202110-001-1	2021.11.05	2022.06	框架协议
瑞浦兰钧	瑞浦兰钧	RPNY-YL-2022100914	2022.10.09	/	订单

11.1.2 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与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者与其中未签署框架协议的供应商签署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订单如下：

（1）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多氟多	多氟多	/	2022.08.10	2023.06.30	框架协议
龙德新能源	龙德新能源	SW-LD-202202-PO-MD-0374	2022.03.04	2023.03.31	框架协议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211-PO-MD-2159	2022.11.18	/	订单

注：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新增龙德新能源。

（2）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集团合并口径)	相对方	合同编号	签署/生效日期	合同到期日	合同类型
多氟多	多氟多	/	2021.09.01/ 2022.08.10	2025.12.31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石磊氟材料	石磊氟材料	202208-PO-MD-1612	2022.08.24	/	订单
	石磊氟材料	202210-PO-MD-1935	2022.10.08	/	订单
宏源药业	宏源药业	202206-PO-MD-1277	2022.06.15	/	订单
	宏源药业	202211-PO-MD-2160	2022.11.18	2022.11.30	订单

11.1.3 授信与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珠海赛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69 号	21,000.00	2022.11.01-2025.11.01	珠海赛纬以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提供质押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0 号	30,000.00	2022.11.01-2025.11.01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穗银珠海信字第 0171 号	20,000.00	2022.11.01-2025.11.01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合肥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HTZ340777300GDZC2022N002)	35,000.00	2022.12-2029.12	HTC340777300YBDB2022N001 保证合同； HTC340777300YBDB2022N002 保证合同	正在履行

（3）保理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理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4）银行承兑协议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合同名称	出票方	承兑方	汇票金额 (万元)	汇票到期日/ 合同到期日	担保情况
银行承兑协议	珠海赛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4,240.67	2023.06.28	禾捷康以土地房屋进行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赛纬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 848.13 万元作为担保； 戴晓兵另为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没有发生变化。

11.1.4 担保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

11.1.5 建设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合肥赛纬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1,883.96	2022.10.22	正在履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11.2 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设备的抵押保证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差旅费、预提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3）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登记文件；（2）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2）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文件资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美国律师为发行人美籍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税务情况的更新，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文件；（3）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涉及的变更情况如下：

16.1 发行人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16.3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了如下税收优惠：

（1）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珠海赛日、禾捷康、江门博远、江西盛纬、焦作福纬、焦作合纬均适用本规定。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发行人适用本规定。

上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项下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将不再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4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超过 5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金额（元）
1	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2）13 号	1,548,387.12
2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126,750.00
3	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补助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项目任务书》	400,000.00
4	企业资金周转长期借款贴息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兴办企业入园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 2022-(2016-RYC-09)-03	263,044.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文

件；（2）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文件等；（3）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等文件；（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文件；（5）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违规情况、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6）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相关报道进行网络检索。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7.1.1 发行人所处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

17.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赛纬新增一项建设项目，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进度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2022 年 9 月 5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7 号），原则同意合肥赛纬所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意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项目建设。	正在建设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1.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更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珠海赛纬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17.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1.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未发生变化。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

17.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建设进度
1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2023 年 2 月 1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5 号），同意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正在建设
2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2022 年 8 月 22 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78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正在建设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已投产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的安全生产批复/备案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投资管理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4）发行人的说明。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

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2）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公开信息及其填写的调查表；（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网站等政府网站查询的结果；（4）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部门就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美国律师就发行人美籍董事有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变更如下：

20.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1 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新增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其中部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案由	涉诉金额	案件基本情况
1	珠海赛纬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0,000,000 元及利息等	原被告就产品销售产生纠纷，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2	珠海赛纬	安徽瑞科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737,050 元及违约金等	原被告就产品销售产生纠纷，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合计 1,798,725 元（货款及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1.2 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经理，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方面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个别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1.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等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变化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346	197	1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3.77	98.50	101.83

注：2020 年末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系因部分员工于社会保险缴纳时点后离职，离职时公司已经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人）	369	200	164
已缴纳人数（人）	338	193	156
已缴纳人数占比（%）	91.60	96.50	95.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入职时已超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或未能在缴纳时点前办理完毕缴纳手续，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其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1.3 引用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1.4 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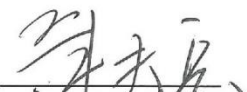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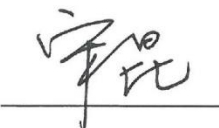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昆

2023年3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珠海赛纬	2020100901588	一种季戊四醇三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2020-02-13	20 年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2	珠海赛纬	2020101491699	非水电解液及含有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3-0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	珠海赛纬	2020104822481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5-29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4	珠海赛纬	2020108818682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08-2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5	珠海赛纬	2020113672712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2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6	珠海赛纬	202111616073X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2-27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7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46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0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8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27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0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9	珠海赛纬	2022101738050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碱金属电池	2022-0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0	珠海赛纬	2022101737861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02-23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1	珠海赛纬	202210184500X	电解液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	2022-02-25	20 年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液及锂离子电池					

注：上表第 1 项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浙江福纬受让专利申请权后取得。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6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30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39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52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57
问题 16. 关于内部交易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72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79
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93
问题 19. 关于环保.....	97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138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50
问题 22.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155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15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24 号）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夏普北美研究院、英国 Faradion 公司等机构存在合作研发。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02 年 8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于 2006 年 7 月与国泰华荣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戴晓兵自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2007 年 6 月创办赛纬有限。国泰华荣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3）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4）2021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排名第五。

（5）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电解液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脱除杂质、配制、过滤”的工序。

请发行人：

（1）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说明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3）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4）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5）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份额减少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6）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对应员工情况，结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8）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9）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竞业和保密协议，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发行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

3. 通过互联网检索研发人员上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相关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就防止研发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5. 查阅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核查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

6. 查阅国泰华荣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国泰华荣相关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戴晓兵的涉诉情况，核查戴晓兵与国泰

华荣是否存在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取得专利的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10.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保密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1. 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4 人，其中 17 名研发人员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入职，其他 47 名研发人员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入职。

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47 名研发人员中，除王晓强和莫丽丽外，其余 45 名研发人员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情形。

王晓强和莫丽丽原任职于珠海冠宇。根据珠海冠宇的书面确认，其知悉王晓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且对此无异议；珠海冠宇未要求王晓强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协议。

莫丽丽从珠海冠宇离职后，需遵守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根据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文本，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竞业限制义务	1. 员工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加入任何其他可能与甲方（即珠海冠宇，下同）及/或甲方关联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该等企业或经济实体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其他服务； 2.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和服务、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业务的行为； 3.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方，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4.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侵犯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合法权益。
竞业限制范围	员工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对方范围包括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
报备义务	在竞业限制期内，员工拟入职新工作单位时，应在入职前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员工应自离职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当月的就职情况。

莫丽丽从珠海冠宇离职后，其已履行报备义务，定期告知珠海冠宇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根据珠海冠宇的书面确认，其知悉莫丽丽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且对此无异议；莫丽丽的竞业限制期也已于 2022 年 11 月届满。因此，上述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不影响莫丽丽在公司任职。

2. 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47 名研发人员中，共 9 名研发人员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但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1	欧霜辉	作为 201910592751X 号等 32 项专利的发明人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其于 2016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19 年 7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2	白晶	作为 2019105483612 号等 30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安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离职前从事日用化学品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	王晓强	作为 2021207560457 号等 5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 2019 年 10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4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4	潘东优	作为 202110716621X 号和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东莞市利韬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7 年 4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6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5	曾艺安	作为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琴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9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9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6	陈子勇	作为 2021103203046 号等 3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其于 2020 年 8 月从一家电池制造企业离职，离职前从事电池 PACK 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7	戴平翔	作为 2021204334257 号专利的发明人	福建新世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 2008 年 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2 月作为专利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司	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8	吴冬冬	作为 2022101738027 号专利的发明人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在既有技术积累基础上所做的研发,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9	冯慧涛	作为 2018204328184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市高栏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于 2022 年 9 月重新入职公司。其于前段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最初入职公司之前,冯慧涛从事生产而非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申请人、发明人、专利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2009-11-26	珠海赛纬	戴晓兵	珠海赛纬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1102246996	2011-08-08	珠海赛纬	陈性保、戴晓兵、许杰	珠海赛纬
3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837680	2011-09-22	珠海赛日	戴晓兵、吕方龙、杨彦平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4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2102489808	2012-07-18	珠海赛纬	许杰、戴晓兵	珠海赛纬
5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2012-10-19	珠海赛纬	许杰、戴晓兵	珠海赛纬
6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方法	2013100714670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7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1831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8	一种纳米硫酸钡颗粒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4473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9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356X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10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3102790927	2013-07-04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陈性保、梁洪耀、梁建斌、黄辉宁、钟亚娇	珠海赛纬
11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3104707943	2013-10-1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2	高温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4102133968	2014-05-2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3	匹配 BTR918 石墨负极的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	2014102131534	2014-05-2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4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4108347960	2014-12-29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5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5110064907	2015-12-29	珠海赛纬	戴晓兵、王霖霖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6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6108863164	2016-10-10	珠海赛纬	陈洲文、王霖霖、赵苗苗、戴晓兵	珠海赛纬
17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 PEO 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2017-05-18	珠海赛纬、武汉理工大学	陈斐、阳敦杰、查文平、戴晓兵、沈强、张联盟	珠海赛纬、武汉理工大学
18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7109430808	2017-10-11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毛冲、梁洪耀	珠海赛纬
1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7114532144	2017-12-28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于智力	珠海赛纬
20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2018-06-08	珠海赛纬	毛冲、刘李阳、戴晓兵	珠海赛纬
21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74465	2018-07-13	珠海赛纬	毛冲、刘李阳、时迎华、宋金龙、王霖霖、戴晓兵	珠海赛纬
22	一种兼顾高低温性能的高电压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18113007204	2018-11-02	珠海赛纬	毛冲、刘文博、熊伟、黄秋洁、王霖霖、梁洪耀、何秀娟、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23	一种非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2139562	2019-03-20	珠海赛纬	黄秋洁、毛冲、杨富杰、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24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3260450	2019-04-23	珠海赛纬	杨富杰、毛冲、戴晓兵、王霖霖、梁洪耀、黄秋洁、于智力	珠海赛纬
25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5483612	2019-06-24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杨富杰、梁洪耀、黄秋洁、于智力、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2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592751X	2019-07-03	珠海赛纬	杨富杰、毛冲、王霖霖、黄秋洁、梁洪耀、欧霜辉、戴晓兵	珠海赛纬
27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2019-07-17	珠海赛纬	黄秋洁、毛冲、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28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644776X	2019-07-17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2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966X	2019-12-03	珠海赛纬	毛冲、万广聪、戴晓兵	珠海赛纬
30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0463437	2020-01-16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程梅笑、欧霜辉	珠海赛纬
31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盐的有机物的方法	2020100902063	2020-02-13	珠海赛纬	徐辑亮、韩晖、毛冲、陈宏佳	珠海赛纬
3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1425362	2020-03-04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33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496	2020-05-29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毛冲、黄秋洁、欧霜辉、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34	一种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265	2020-05-29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白晶、毛冲、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3075	2020-05-29	珠海赛纬	毛冲、白晶、王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霖霖、黄秋洁、欧霜辉、梁洪耀、戴晓兵	
3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928466	2020-08-28	珠海赛纬	杨玲荣、白晶、王霖霖、欧霜辉、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37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2020-08-31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38	一种抑制硅负极膨胀的添加剂以及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	2020113971324	2020-12-02	珠海赛纬	欧霜辉、戴晓兵、王霖霖、黄秋洁、白晶、毛冲	珠海赛纬
39	非水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03231741	2021-03-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霖霖、欧霜辉、黄秋洁、张元青、戴晓兵	珠海赛纬
40	锂离子电池	2021103203046	2021-03-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霖霖、欧霜辉、黄秋洁、陈子勇、戴晓兵	珠海赛纬
41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03872276	2021-04-0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白晶、毛冲、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2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03863309	2021-04-0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白晶、毛冲、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3	非水电解液及	2021106693969	2021-06-16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其二次电池				霖霖、欧霜辉、 黄秋洁、张元青、 戴晓兵	
44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52562	2021-06-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5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63069	2021-06-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6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0716621X	2021-06-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霖霖、潘东优、 欧霜辉、黄秋洁、 戴晓兵	珠海赛纬
47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0968451	2021-09-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8	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11253691	2021-09-24	珠海赛纬	黄秋洁、白晶、 王霖霖、欧霜辉、 毛冲、戴晓兵	珠海赛纬
49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202111125644X	2021-09-24	珠海赛纬	毛冲、白晶、王 霖霖、潘东优、 曾艺安、戴文梁、 戴晓兵	珠海赛纬
50	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11253704	2021-09-24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51	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1558420	2021-09-2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52	添加剂及使用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1115763956	2021-12-20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 毛冲、黄秋洁、 欧霜辉、张元青、 戴晓兵	珠海赛纬
53	添加剂和含有	2021116186392	2021-12-27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该添加剂的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白晶、张元青、陈子勇、王霖霖、毛冲、戴晓兵	
54	一种季戊四醇三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2020100901588	2020-02-13	珠海赛纬	徐辑亮、韩晖、毛冲、陈宏佳	珠海赛纬
55	非水电解液及含有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1491699	2020-03-05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白晶、欧霜辉、梁洪耀、于智力、程梅笑、戴晓兵	珠海赛纬
5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481	2020-05-29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白晶、欧霜辉、梁洪耀、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57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2020-08-27	珠海赛纬	黄秋洁、王霖霖、毛冲、白晶、欧霜辉、杨玲荣、戴晓兵	珠海赛纬
58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3672712	2020-11-27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毛冲、黄秋洁、欧霜辉、周远卫、戴晓兵	珠海赛纬
59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616073X	2021-12-2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白晶、毛冲、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60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101738046	2022-02-23	珠海赛纬	黄秋洁、王霖霖、毛冲、欧霜辉、王晓强、张元青、冯慧敏、戴晓兵	珠海赛纬
61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101738027	2022-02-23	珠海赛纬	王晓强、黄秋洁、王霖霖、毛冲、欧霜辉、吴冬冬、戴晓兵	珠海赛纬
62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	2022101738050	2022-02-23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毛冲、王霖霖、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及其碱金属电池				王晓强、陈子勇、戴晓兵	
63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101737861	2022-02-23	珠海赛纬	白晶、梁洪耀、毛冲、王霖霖、周远卫、李华丽、戴晓兵	珠海赛纬
64	电解液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10184500X	2022-02-25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王晓强、戴晓兵	珠海赛纬

1. 上表第 17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专利，除戴晓兵外，其余发明专利发明人均均为武汉理工大学的人员；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研发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并约定了相关专利权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第 17 项专利外，上表其余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相关专利提交专利申请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发明人已从公司离职。鉴于上述发明专利为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依法归属于公司，公司与专利发明人（包含已离职员工）对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除韩晖于报告期内入职公司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于报告期初即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离职等情况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

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度向 25 名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对创造出研发成果的团队或人员提供奖金、晋升等方式的奖励，在激励员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2.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工作环境

为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在当地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67.44 万元、1,138.99 万元和 1,233.9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年度公司所在地城镇私营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2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设备等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部门的工作条件和办公环境。

3. 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强化职业生涯规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和内部研讨，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职业技能，并对研发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给研发人员成长空间。

4. 订立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在公司工作和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防范研发人员离职后技术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说明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其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于 2010 年 4 月届满，至今已经超过十年，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且国泰华荣已确认其与戴晓兵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戴晓兵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一）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戴晓兵与国泰华荣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保密协议，其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和范围	凡涉及本企业（即国泰华荣，下同）生产经营和产品开发的有关图纸、工艺资料、技术数据、配方、设计方案、质量控制资料、生产操作指南、战略资料、主要设备的配制和性能、销售渠道和网络、重要客户状况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属于保密内容
权利与义务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离职的，三年内不得在本企业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本企业的专有技术
协议期限和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后为本协议终止日。本协议终止日为本协议保密期限届满日

（二）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上述保密协议主要约定了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具体如下：

1. 戴晓兵未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且保密期限已届满

根据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保密期限至双方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0 年 4 月）届满。因此，该保密协议自 2010 年 4 月起对戴晓兵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保密期限内，公司未侵犯国泰华荣的商业秘密，戴晓兵也未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为公开信息。自前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至今，公司与国泰华荣未发生与商业秘密侵权有关的纠纷。

2. 保密协议中有关离职后竞业限制的约定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国泰华荣与戴晓兵签订的保密协议，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离职的，三年内不得在国泰华荣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国泰华荣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国泰华荣的专有技术。根据国泰华荣与戴晓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员工应保守国泰华荣的商业秘密，国泰华荣应给予员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费。戴晓兵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后，国泰华荣未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 版）》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根据前述规定，因国泰华荣未按协议约定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双方在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戴晓兵从国泰华荣离职后无需继续遵守保密协议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3. 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存在与保密、竞业限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声明，其确认在戴晓兵离职之后未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按照《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 版）》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戴晓兵与国泰华荣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受访人确认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泰华荣与公司不存在与商业秘密、专利或技术侵权等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戴晓兵未违反其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三年内不得在本企业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本企业的专有技术”等约定；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戴晓兵从国泰华荣离职后无需继续遵守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三、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

1.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等的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一问第（二）小问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快速接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3815090	2014-07-11	珠海赛纬	冯攀、戴晓兵、陈性保	珠海赛纬
2	自动洗桶机	2014203814628	2014-07-11	珠海赛纬	冯攀、戴晓兵、陈性保	珠海赛纬
3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2018-03-28	珠海赛纬	梁洪耀、杨笛、冯慧涛、唐为、戴晓兵	珠海赛纬
4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2021-02-26	珠海赛日	廖秀连、戴平翔、戴晓兵	珠海赛日
5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2021-04-13	珠海赛纬	周远卫、于智力、梁洪耀、王晓强、戴晓兵	珠海赛纬

2. 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公司已经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

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权。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	锂离子电池	公司在锂二次电池电解液的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电解液制备、长循环寿命及提高浸润性磷酸铁锂电解液领域、高镍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领域、钛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及高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均积累了相关的技术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一种抑制“硅”负极膨胀的添加剂以及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	2020113971324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4108347960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2	原材料制备工艺开发	锂离子电池	自主开发并优化了电解液原料及添加剂的合成工艺，提高了制备过程的原子经济性，通过优化提纯工艺，有效降低杂质含量，提高产品品质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盐的有机物的方法	2020100902063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202111125644X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22102756130 (审查中)
				双草酸硼锂的制备方法 及双草酸硼酸锂的应用	2022103163236 (审查中)
				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应用	2022102756126 (审查中)
3	新型功能添加剂的	锂离子电池	独立开发出多款新型添加剂，可以显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74465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开发		著抑制正极颗粒破裂和过渡金属离子的溶出及产气问题，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一种烷基硅基乙酰磺胺及其制备方法和非水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2103154716 (审查中)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8578
4	新型电池材料制备技术	钠离子电池	通过分子结构模拟，独立设计多款钠离子电池添加剂，其适配于普鲁士白及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具有优异的高温存储性能和长循环性能，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进入中试阶段	一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4846023 (审查中)
				一种钠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5972729 (审查中)
				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和含氟表面活性剂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2022112187780 (审查中)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	202211195863X (审查中)
		固态电池	通过理论计算筛选出合适的掺杂元素，并优化烧结工艺获得高纯度的立方相固态电解质粉体 LLZO 材料，该材料已进入实验室中试阶段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 PEO 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锂金属电池	通过设计并合成新型电解液添加剂，在锂金属表面形成致密保护层，减缓锂枝晶的形成，提升电池循环性能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101738046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碱金属电池	2022101738050
5	铝塑膜	铝塑膜	采用密闭性涂布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	2013100714670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材料	头，以及自动补液系统，保证胶水长时间使用时粘度、固含量的一致性，从而保证涂布质量；另外，利用自动储料系统，匹配飞刀切卷系统，实现自动换卷功能，降低接头损失，提升成品率	方法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837680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1831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天赐材料	380	4,020	9.45%
新宙邦	535	2,889	18.52%
瑞泰新材	128	719	17.80%
发行人	54	200	27.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6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34%；天赐材料研发人员 487 名，占员工总数的 8.11%；新宙邦研发人员 823 名，占员工总数的 22%。瑞泰新材尚未披露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

如上所示，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天赐材料和新宙邦，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天赐材料、低于新宙邦。差异原因主要为：

1. 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度，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1 亿元、69.51 亿元和 52.03 亿元；2022 年度，天赐材料、新宙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7 亿元、96.61 亿元，都远高于发行人。因此，公司研发人数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为：

（1）公司研发方向逐步扩展至锂电池电解液的全环节研发，并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

近年来，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方向逐步由单一的配方研发扩展至原材料设计与合成、合成工艺技术优化、电解液作用及失效机理探究、电池性能评测与验证、理论计算与预测等环节。同时，为适应新型电池材料的发展态势，公司同步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公司分别自 2015 年、2016 年起开展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和固态电解质的研发。公司在新的领域逐步搭建研发团队并设立研发课题，以期公司的产品转型及丰富做好技术储备。

（2）除电解液上下游相关领域外，公司还在铝塑膜领域投入了研发力量

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其耐电解液性将直接影响软包锂电池的性能。铝塑膜业务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铝塑膜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上游产业链发展不完善，国内仅有极少企业实现了量产。公司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目前已在铝塑膜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事铝塑膜的专职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约为 20 人。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有所下降，高于天赐材料并低于新宙邦，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珠海基地二期年产 3.5 万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试生产以及安徽基地（合肥赛纬、淮南赛纬）电解液及配套锂盐、有机溶剂、新型添加剂原材料一体化布局项目建设，公司生产及有关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增加较快。

四、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产权归属安排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
1	武汉理工大学	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其全固态电池	固态电解质锂镧锆氧（LLZO）中试和 LLZO 复合固态电解质持续开发	合作研发所完成的专利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拥有	否	否
2	宁德师范学院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双方均可利用研究开发成果，后续改进归改进方单独所有	否	否
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研发及性能评估	（1）搭建一个可用于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配制、研发及测试的实验平台；（2）针对 10 个不同应用场景，研发相应电解液，并完成相应性能评估报告	双方共同享有合作项目所形成技术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归属权	否	否
4	Faradion Ltd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合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合作完成的学术成果，双方共有	否	否
5	西安交通大学	锂金属/无负极电池电解液体系及失效机制研究	（1）新型电解液溶剂/添加剂设计开发；（2）新型溶剂/添加剂分子结构、溶剂化结构与 SEI 的动态演化机制研究；（3）电解液组分、外界条件对金属锂沉积形貌、沉积-剥离行为、效率及失效的影响机理研究；（4）金属锂电池高温存储和循环产气行为及抑制机制研究；（5）金属锂/无负极电池单体研制及性	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否	否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产权归属安排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
			能评估			
6	清华大学	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的催化制备	（1）电解液含 S 添加剂的新型催化制备方法研究；（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失效过程中单线态氧的捕获及催化转化；（3）新型配体的设计、合成及在预防正极 Ni、Co、Mn 离子溶出中的作用研究；（4）新型含 F、B、P 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合作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或合作双方共同承担，不涉及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合作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王晓强和莫丽丽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规定，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其余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的情形；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其与国泰华荣签订

的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于 2010 年 4 月届满，至今已经超过十年，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且国泰华荣已确认其与戴晓兵之间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戴晓兵不存在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3. 公司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合作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或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合作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但未通过审核。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曾申报上市/挂牌的具体情况。

（2）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3）说明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

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公开信息；
2.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前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和《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前次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对比，核实主要差异并分析差异的主要原因；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核查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决定书载明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核查结果：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曾申报上市/挂牌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关于发行人曾申报上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次申报情况

（一）前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1 次发审委会议中未通过审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

发行人及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在前次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一）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财务报告期间	前次申报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本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两次申报不存在财务报告期间重叠的情形
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不涉及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差异的情况		
主要人员	董事：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薛瑶、YIMIN WANG ZIMMERER、吴芳、王树义、司徒宁俭、黄燕飞	董事：戴晓兵、薛瑶、吕海霞、戢雄如、杨慧灵、YIMIN WANG ZIMMERER、刘展强、涂成洲、吉鹏举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外部机构股东新增或调整提名推荐的董事和监事
	监事：冯攀、仇荣花、王德华	监事：王德华、梁洪耀、吴芳	
	高级管理人员：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钟桂生	高级管理人员：吕海霞、戢雄如、毛冲、周世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由吕海霞专职任总经理，戴晓兵任董事长；新引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新增内部人员

			毛冲为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戴晓兵、冯攀、仇荣花、王霖霖、戴平翔	核心技术人员：戴晓兵、毛冲、冯攀、韩晖、王霖霖	根据公司研发情况，新增研发负责人毛冲和技术副总工程师韩晖；原核心技术人员戴平翔 2018 年起主要职务变更为业务管理，；仇荣花于 2019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等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铝塑膜收入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一次锂电池电解液收入不超过 10%，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调整主要产品的表述，将铝塑复合膜等产品归类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
历史沿革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薛瑶将其所持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吴忠文、将其所持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曹国妹、将其所持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袁星星，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薛瑶将其所持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吴忠文、将其所持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曹国妹、将其所持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袁星星，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并访谈薛瑶、吴忠文、袁星星确认，实际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股东薛瑶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按实际转让价格披露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一次性在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对员工是否有服务期限的约定或变相有服务期限的约定，如有，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首次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 5 年服务期。本次申报，结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最新的监管政策以及注册制审核实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涉及服务期的进行了调整，按照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按合同（订单）约定发货，待买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或于验收期满未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收入准则变化所致。根据新收入准则，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应合同条款约定确定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人员换届及治理结构优化、适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变化等原因所致，同时对历史沿革中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披露，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注：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

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于 2017 年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当时公司主要客户沃特玛在 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对沃特玛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叠加新能源行业 2018 年后较长时间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战略重心和精力更多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方面，暂停了 IPO 计划，与原中介机构合作终止。

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久，发行人在重启 IPO 时决定重新选聘中介机构。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本所和天健为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说明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一）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次申报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上述决定书，公司前次发行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主要与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与沃特玛销售、采购等合作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关。

沃特玛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锂

电池企业之一。受其自身及外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沃特玛在 2018 年开始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无法偿还银行、供应商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欠款，致使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裁定受理沃特玛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裁定宣告沃特玛破产。

公司 2009 年开始与沃特玛合作。自 2015 年开始，沃特玛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沃特玛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45.93%和 47.46%。沃特玛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此后，公司通过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内，沃特玛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关于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在审核中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15 年第 4 季度对沃特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其全资子公司荆州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安徽沃特玛等）的销售电解液均价较低，自 2016 年 1 月起销售价格陆续上调，以及 2017 年上半年价格确定方式为成本加成法。你公司提供的与沃特玛的采购订单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部分合同条款，未见对沃特玛销售电解液价格的具体约定，招股说明书也未能充分披露由于向沃特玛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而导致销售定价方法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017 年上半年沃特玛向你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系向其他生产商

采购后的转售，招股说明书未能量化分析此项交易中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程度以及与沃特玛发生的销售及采购双向交易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与沃特玛发生的销售及采购双向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以上情形，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沃特玛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沃特玛有关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再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和各项风险因素。因此，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定的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存在的问题已经消除，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利用了前次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0040009 号）和《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40003 号）。对于前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因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不重合，不涉及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对于前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493 号）。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末重合，且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股本结构、财务信息等较前次发行上市申请时有较大变化，因此，除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外，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直接利用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且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间隔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不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情况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披露前次申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

发行人前次发生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且前次发行申请未被核准有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主要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编制，未依赖前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且与前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2. 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距本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间隔近五年，已超过六个月。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次申报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补充披露了前次申报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关注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并要求项目组核查及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披露前次申报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前次发行申请的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前次发行申请未被核准有关问题也已整改落实，且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披露前次申报情况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其曾申请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

2. 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人员换届及公司治理优化、适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变化等原因所导致，同时对历史沿革中2011年1月股权转让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披露，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与沃特玛合作的有关情况。鉴于沃特玛

于报告期内不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和各项风险因素，前次申报相关问题已经整改落实，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问题；

4.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包括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相关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不重合，不涉及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中提出将固态电池产业化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的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以及上下游相关政策法规；

2. 查阅氢能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规划等资料，了解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和政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 查阅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政策规划等资料，了解动力电池未来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研究等情况，分析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对发行人电解液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影响；

4. 查阅储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一、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推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12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3月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	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

	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 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		月	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14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15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7 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1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18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1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创新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明确储能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灵活制氢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新型储能装置研制。
	...			
21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 年 11 月	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高安全的锂离子电池，突破铅碳电池专用模块均衡和能量管理技术，开展高功率液流电池关键材料、电堆设计以及系统模块的集成设计等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开展 GWh 级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高功率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系统设计与示范。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2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1 月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 30%以上。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培育和延伸新

				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2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27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2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地方出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0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一）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1）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

当前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我国市场销售的燃料电池汽车总数分别为1,177辆、1,586辆和3,367辆，市场规模较小。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规划，我国将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作为整个氢能燃料电池行业的突破口，以客车和城市物流车为切入领域，

重点在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丰富的区域推广中大型客车、物流车，逐步推广至载重量大、长距离的重卡、牵引车、港口拖车及乘用车等。到 2035 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

（2）氢燃料电池的相关政策情况

氢燃料电池目前仍处于示范应用阶段，距离商业化距离仍较远，氢燃料电池有关支持政策主要体现在短期的补贴和奖励，以及长期的发展规划等层面。

根据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2020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提出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出，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

2. 钠离子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1）钠离子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

目前，钠离子电池技术逐步成熟。钠离子电池正极钠源使用碳酸钠，价格远低于碳酸锂；负极材料使用硬/软碳，其中硬/软碳相比石墨具备成本优势；

电解液使用 NaPF_6 ，其稳定性更高，同时原材料量产后成本优势显著；集流体方面正负极均使用铝箔，无需使用价格较高的铜箔。因此，在正负极、电解液和集流体等材料端，钠离子电池理论上的成本优势显著，但实际情况还需要商业化的进一步验证。

钠离子电池正处于即将商业化阶段。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和电化学储能需求不断上升，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大幅增长，电池级碳酸锂等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锂资源的供应紧缺使得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面临的成本压力越来越大。钠资源储量丰富，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钠离子电池研究和商业化加速推进。2021 年，宁德时代发布了第一代钠离子电池；2022 年 11 月，中科海纳全球首条 GWh 级钠离子电池生产线产品下线；2023 年 2 月，首台搭载中科海纳钠离子电池试验车亮相。

相较于锂离子电池来说，钠荷质比、比容量、容量密度低于锂，使得钠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上限不及锂离子电池。但其较好的性价比、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及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使其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具备较好的比较优势，可能在这些领域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

（2）钠离子电池的相关政策情况

与成熟并具有完善的配套政策的锂离子电池不同，钠离子电池配套的政策主要集中在新型储能领域的有关支持政策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我国首批钠离子电池行业标准《钠离子电池术语和词汇》（2022-1103T-SJ）和《钠离子电池符号和命名》（2022-1102T-SJ）正在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钠离子电池的规范发展。

3. 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主要应用于动力类、储能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由于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和工作温度范围广等优点，在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的推

动下，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未来较长时间内，氢燃料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被氢燃料电池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钠离子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在正负极、电解液和集流体等材料端，钠离子电池较锂离子电池理论上具有成本优势，目前正处于即将商业化阶段。相较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及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但能量密度上限不及锂离子电池，因此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可能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在“碳中和”、清洁能源、能源安全等背景下，在锂离子电池外，新型电池研发创新不断，尤其是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均受到较高的市场和政策关注度。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不会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进步会进一步拓宽新能源电池应用场景，并为电解液企业带来更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有利于电解液企业的长期发展。

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池电解质等领域的技术布局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 钠离子电池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

钠离子电池是一种新型二次电池，其组成结构与锂离子电池相似，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电解液是钠离子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在钠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是钠离子电池主要材料之

一。钠离子电池的商业化应用，有利于公司电解液应用空间的进一步扩大。

自 2015 年来，公司持续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并对相关的电解质和添加剂进行研究。公司已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取得重大成效，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和 M156 等 8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

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Ltd 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客户的付费委托，为客户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此外，公司与立方新能源、中科海纳、蜂巢能源、湖州超威、湖州天能、孚能科技、亿纬锂能、海四达、珠海科创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开展电解液配方开发合作，相关产品已在中试过程中，部分已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客户资源等将有利于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取得竞争优势，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固态电池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

固态电池较传统锂电池理论上具有高安全性、高比能、易成组等优点，其技术发展可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电池的应用领域。固态电解质是固态电池的核心，电解质材料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固态锂电池的各项性能参数，如功率密度、循环稳定性、安全性能、高低温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由于固态成本高、界面阻抗力大、倍率性能差、产业链成熟度低，目前尚有技术难点需要攻关且成本较高，距离规模化量产尚需时间。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固态电解质研究，在高通量分子动力学模拟计算、固体电解质组分比例优化、立方相锂镧锆氧固体电解质材料制备、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复合材料制备以及固态电解质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已获得核心专利。该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 10^{-3} \text{ S}$

cm⁻¹，粒度 D50≤550 nm，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

公司在固态电解质方面的技术布局有利于未来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 储能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正越来越受到政策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 30GWh 以上的目标。

国家储能政策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推动了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储能市场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增长来源。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 209.4GW，同比增长 9%。其中，抽水蓄能的累计装机占比首次低于 90%，比去年同期下降 4.1

个百分点；新型储能的累计装机规模为 25.4GW，同比增长 67.7%，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90%。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据 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GWh。

发行人是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先企业之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拓展了发行人电解液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随着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商业化应用的逐步展开，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储备、市场布局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电解液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

2. 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由于市场对补贴退坡政策早有预期，新能源汽车并未因补贴退坡政策受到重大影响。2021 以来，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与前端补贴退坡相对应，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端、使用端和基础设施建设端政策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重心由购置环节补贴转向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便利化，强调完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使用成本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持续健康发展。长期来看，补贴退坡政策有利于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政策补贴驱动到消费驱动发展的转变，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动力类锂离子

子电池电解液的长期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与头部领先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深化合作，并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增强，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提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与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不会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池电解质等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布局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储能政策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采购金额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如六氟磷酸锂占比由 2020 年的 30.56% 上涨至 2022 年一季度的 73.52%，同时 2020-2021 年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乙酯，2022 年一季度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

（2）行业内为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性能，三元材料朝高镍化方向发展，高镍电池电解液对碳酸甲乙酯需求更高，高镍电池的发展带动碳酸甲乙酯需求

快速增加。2021 年以来受到各地环保要求趋严影响，部分碳酸亚乙烯酯停产减产，供给减少。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锂盐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较上期变动分别为-13.84%、277.74%和 52.56%，且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同时 2021 年度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瑞泰新材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多氟多、龙德新能源、江苏新泰签订了锁价并锁量的采购合同，其中部分合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三方锁价合同。

（5）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永太采购相关原材料，涉及金额约 2,240 万元。

（6）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价格区间较大，发行人称主要原因为当月采购入库的部分锂盐执行的是较早时期的订单。

（7）随着六氟磷酸锂的龙头企业在 2023-2025 年完成扩产，六氟磷酸锂供应量将明显上升，对六氟磷酸锂价格形成一定压力。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动力电池对应电解液成份差异及报告期各期不同电解液产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2）结合未来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线发展趋势、相关原材料环保政策等因素，说明未来短期内原材料采购种类及采购金额预计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方供应商同期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价格、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模拟测算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

（5）结合工商信息及锁价锁量合同主要内容，说明相关锁价及实际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签订三方合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发行人必须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6）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7）说明 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执行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具体价格差异情况。

（8）分析预计未来六氟磷酸锂不同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同影响情况，并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7）-（8）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核查涉及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

2. 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合作情况；

3. 网络检索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相关信息，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4. 获取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的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一、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采购了锂盐和添加剂。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系境内上市公司，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为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了约定最低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协议，未与永太科技、内蒙古永太签订存在类似条款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邵武永太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编号为 SWYT-XS-2022-030S 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部分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应根据交货计划，以 32 万元/吨的价格向邵武永太合计采购 610 吨六氟磷酸锂；违约责任为：“供需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同时，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及经营需要，重新约定了六氟磷酸锂的采购单价和采购计划。根据协议安排，202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尚需向邵武永太采购 300 吨六氟磷酸锂，采购单价和产品种类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并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安排；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

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二、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永太科技、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从 2020 年开始合作，除签署前述约定最低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协议外，发行人还通过订单形式与上述主体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邵武永太	六氟磷酸锂	3,874.51	3,474.60	-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	-	52.21	-
2	内蒙古永太	氟代碳酸乙烯酯	46.90	-	-
		碳酸亚乙烯酯	290.71	361.95	-
3	永太科技	硫酸乙烯酯	47.79	26.55	-
		氟苯	-	-	30.90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永太科技、内蒙古永太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而影响合作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并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计划。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变更有关合作约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因此，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执行原协议、补充协议均未违约，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2.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安排，发行人

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合同而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有关协议、付款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归还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3. 查阅发行人转贷事项有关借款协议、采购协议、资金往来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 & 借款资金的归还情况；
4. 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6.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抽取了部分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合同、代付协议、销售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
7.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的情形；
8. 访谈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事项的相关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事项的具体情况；
9.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就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10. 对采购及付款、销售及回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销售总监等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体

外资金循环、体外垫付成本费用、体外收款等情况及完整性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资金（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赣州石磊	-	700.31	1,649.82
	恒纬投资	-	1,031.49	-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合营公司赣州石磊拆出部分资金，用于赣州石磊的日常经营。针对该等拆借资金，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2 年 4 月，公司与赣州石磊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将赣州石磊应付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等款项，与公司应付赣州石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货款相抵消。抵消后，赣州石磊已与公司结清上述全部拆借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21 年度向恒纬投资拆出部分资金，恒纬投资将拆借的资金用于支付受让薛瑶股份的转让款。针对该等拆借资金，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底，被激励员工对恒纬投资实缴出资后，恒纬投资向公司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并划转回发行人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	银行向供应商划款		供应商向公司划款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山市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0.00	2020.03.23	105.07	2020.03.24

注：上述供应商向公司转贷金额与银行向供应商划款金额的差额系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公司上述转贷融资的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与贷款银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未规定监管部门可对转贷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5.05	3,912.87	69.50
其中：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	53.15	2,392.66	59.24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	1,397.2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104.00	-
客户的员工、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1.90	19.01	10.27
境内客户指定付款	30.00	-	-
营业收入	183,540.57	126,645.14	25,334.87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3.09%	0.27%

（一）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方	金额（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2 年度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7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9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9		
	湖南丰源业翔晶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先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系客户的客户	根据公司与客户、代付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由客户的客户代其支付货款
2021 年度	汕头市全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平	14.80	客户公司员工	根据客户出具的代付协议，由其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桑顿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同一集团	根据客户与回款方签订的委托付款证明书，由宣城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付款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16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104.00	关联方	客户指定其关联企业付款
	宁德时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97.20	-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对客户宁德时代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保理方式转让给银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5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2020 年度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	远东动力电池系统有	10.8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司	限公司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8.15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二）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原因。公司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3,912.87 万元和 8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3.09%和 0.05%。相关回款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收款制度，核实资金性质，获得有关第三方支付的有效协议或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第三方回款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因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接受第三方支付货款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等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访谈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事项的相关人员，访谈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式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实际控制人的司机等人员报告期内使用的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该等账户的交易明细及大额异常往来进行全面核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的个人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个数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戴晓兵及其实际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	25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不含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独立董事）：薛瑶、吕海霞、戢雄如； 监事（不含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委派监事）：王德华、梁洪耀； 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毛冲、周世亮	114
3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销售总监、财务经理、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主要子公司负责人	72
4	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之子、实际控制人之侄、总经理之配偶、离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
合计			26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使用以下他人银行账户：

姓名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612*****6535	借记卡号
	2		7562*****7818	理财卡号

姓名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3		7718****5696	理财卡号
王*红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8480*****0575	借记卡号
鲁*仪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8480*****2578	借记卡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现场陪同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打印全部账户银行交易明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开立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赛纬	30	16	14
禾捷康	2	2	2
江门博远	1	1	1
江西盛纬	2	2	2
珠海赛日	2	2	2
焦作合纬	1	1	-
焦作福纬	1	1	-
淮南赛纬	2	2	-
合肥赛纬	4	2	-

（3）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账户流水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使用以周*、王*红、鲁*仪等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并进行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情形。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用于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全部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原因。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经办员工、前销售总监、部分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上述银行账户名义开立人等，对涉及的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金额、性质等进行核查确认。

（4）其他辅助验证性核查

在上述核查之外，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情况

进行辅助确认。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业务循环、采购业务循环及货币资金循环等执行控制测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成本、费用及收入等业务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对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货款收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等情况出具了承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体外垫付成本费用、体外收款等体外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出具了承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通过周*、王*红、鲁*仪的账户为发行人账外垫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业务招待费	-	48.28	125.11
支付咨询费	-	2.48	20.59
合计	-	50.76	145.6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实际使用的周*、王*红、鲁*仪的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垫付部分费用的情况发生在 2021 年 3 月之前，之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2）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的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曾通过王*红的账户账外收取江门博远清场时的废品销售款 8.5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发生在 2020 年，2021 年以后已无账外收款；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3 月起停止了账外垫付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将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的相关账户全部注销。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相关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部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调增报告期销售费用 173.39 万元，调增报告期管理费用 23.07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废品收入）7.5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税 0.98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91.74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进项税 8.26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费用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事项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杜绝账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账外收款情况的发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珠海赛纬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避免与珠海赛纬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等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等情况，相关情况已完成整改和规范。

（三）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除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列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1）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贷款协议；（2）对于存在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协议，核查收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相关转贷金额较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试；（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3）获取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结合采购和供应商核查，核查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支付给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关注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2）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资金凭证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访谈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事项的相关人员；（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4）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存在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情形，相关账外收款及账外垫付费用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

5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实施控制测试；（3）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的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3）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账；（4）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账外收款、付款；（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收款、付款的情况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研发活动等内控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3）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	不存在

	账户交易明细	
--	--------	--

2. 核查结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	核查结论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行为涉及的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正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情形予以审议确认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停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的不规范行为，且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相关回复内容。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并纳入财务核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第5-8的规定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发生的原因和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属于舞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行为涉及的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规范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情形予以审议确认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第5-11“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取得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选取部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协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3.09%和0.05%，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查阅代付款协议等文件。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主要客户，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的考虑，通过其指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并向公司了解，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安排是否合理	经查阅相关合同，销售合同签订时未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代付款主要通过客户指定付款的协议或相关文件确定。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安排、应收账款保理、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客户的员工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代付款，相关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抽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销售出库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等，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合法用途，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事项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法规未规定监管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取第三方支付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已全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 16. 关于内部交易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原子公司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同时存在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原持有赣州石磊 50%情况下认定其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是否控制赣州石磊，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具体产品种类、单价及定价依据、买方税率等信息，内部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影响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2）说明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

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与赣州石磊之间的交易清单，了解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
2. 对发行人内部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过程进行复核；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4. 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
6. 就发行人与赣州石磊交易有关税务事项访谈发行人税务顾问。

核查结果：

说明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

（一）内部交易定价及相关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主要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定价，分产品大类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和电解液成品

发行人与赣州石磊有关原材料和电解液成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

公允，关联采购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销售的价格以相关原材料的外采价格加上合理毛利为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电解液成品	179.34	21,387.73	702.65
	锂盐、溶剂等原材料	2,769.20	83.62	0.08
	委托加工服务	480.14	-	-
合计		3,428.67	21,471.35	702.73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解液。在个别生产物料供给紧张的月份，公司会向赣州石磊购买生产所需的少量个别原材料。2022 年公司将赣州石磊的股权转让后，赣州石磊作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加工生产电解液，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赣州石磊负责生产加工，公司向赣州石磊支付委托加工费；赣州石磊已于 2021 年生产完成的部分电解液成品以及已采购尚未用于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公司以产品或原材料采购形式向其购买。

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 采购电解液成品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赣州石磊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电解液的单位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珠海赛纬	其他客户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6.71	5.72
	单位成本	5.59	4.89
	毛利率	16.63%	14.55%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3.00	2.83
	单位成本	2.87	2.77
	毛利率	4.55%	1.94%

如上表所示，赣州石磊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电解液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售价及成本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的类型及配方有

所不同。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电解液成品的定价公允。

② 采购锂盐、溶剂等原材料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 5 月、12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锂盐、溶剂等原材料。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赣州石磊采购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等。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相同或相邻月份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年份	月份	交易内容	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价格	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区间	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均价
2021 年度	5	锂盐	六氟磷酸锂	2.41	48.53	20.14	19.47-26.11	23.17
	12	溶剂	碳酸二甲酯	31.47	30.22	0.96	0.99-1.42	1.04
2022 年度	1	锂盐	六氟磷酸锂	8.66	355.41	41.03	44.25-50.44	48.22
		添加剂	氟代碳酸乙烯酯	4.49	144.90	32.27	26.55-42.92	33.58
			碳酸亚乙烯酯	13.50	488.15	36.16	30.09-79.65	33.76
			硫酸乙烯酯	3.95	99.75	25.25	23.01-28.32	24.35
		溶剂	碳酸乙烯酯	162.21	273.18	1.68	1.68-1.86	1.77
			碳酸二甲酯	311.94	368.53	1.18	0.97-1.19	1.00
	4	溶剂	碳酸甲乙酯	136.74	217.81	1.59	1.35-1.64	1.49
			碳酸乙烯酯	104.97	74.31	0.71	0.62-0.88	0.71
		添加剂	1,3-丙烷磺酸内酯	12.15	188.14	15.49	13.72-15.93	15.32
			氟代碳酸乙烯酯	4.17	110.78	26.55	19.47-22.12	20.58
			碳酸亚乙烯酯	7.59	141.82	18.67	11.50-24.78	15.63

注 1：为体现当月采购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分析时已剔除原材料锁价、退补货及赠送样品对当月非关联交易价格影响，下同；

注 2：上表中的价格均不含税

根据表格内容，除 2022 年 1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的锂盐价格低于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以及 2022 年 4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价格高于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外，其他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

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合营关系终止前，赣州石磊已采购的部分锂盐原计划用于为发行人生产电解液，2021 年末赣州石磊库存六氟磷酸锂的平均结存价格约为 40 万元/吨，合营关系终止后，其以成本价格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单价高于当月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赣州石磊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该批货物于 2022 年 4 月入库。该价格与公司 2022 年 3 月向其余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③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公允性分析

电解液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通常约在 90%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 45,31.70 吨，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为 480.14 万元（不含税）。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委托加工费定价系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公司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情况下，赣州石磊 2021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水平并加成 10%的利润确定，单位加工费为 0.106 万元/吨。

因此，发行人与赣州石磊协商确定的电解液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公允。

（2）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外采价格并加上毛利后对赣州石磊进行销售。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所销售原材料按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锂盐	溶剂	添加剂	总计
销售金额	564.16	73.49	1,048.16	1,685.81
外购成本	500.20	72.23	978.29	1,550.72
毛利率	11.34%	1.71%	6.67%	8.01%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销售原材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8.01%，公司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向关联方销售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加工费

（1）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的定价依据

电解液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通常约在 90%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 4,531.70 吨，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为 480.14 万元（不含税）。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委托加工费定价系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公司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情况下，赣州石磊 2021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水平并加成 10%的利润确定，单位加工费为 0.106 万元/吨。

（2）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低于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泰新材 2021 年的单位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由于赣州石磊自身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低于发行人及瑞泰新材，因此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也低于发行人自身及瑞泰新材 2021 年的单位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赣州石磊	瑞泰新材	发行人
单位人工	0.02	0.05	0.03
单位制造费用	0.12	0.15	0.13
合计	0.14	0.20	0.16

赣州石磊单位工费较低主要是因为：①赣州石磊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人工成本也较珠海和苏州而言更低；②由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低，赣州石磊以上年收入为基准计提的 2021 年安全生产费用较低；③赣州石磊的主要机器设备于近年购置，其均为新建产能，并在 2020 年三季度投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④赣州石磊的反应釜容量（30 吨）较大，单批次生产效率更高。

根据上表，赣州石磊单位工费高于公司与赣州石磊商定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主要系：①上述赣州石磊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为其 2021 年全年水平，由于赣州石磊产能利用率上升，其 2021 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公司与赣州石磊系按照第四季度实际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并给予合理利润协商确定；②公司委托赣州石磊加工仅涉及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因此赣州石磊为公司加工电解液实际需要承担的折旧摊销费用只涉及公司使用的生产线；③公司委托赣州石磊生产的电解液型号较为单一，生产批次量较大，单位制造费用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赣州石磊协商确定的电解液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公允。

（二）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

1.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主要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2. 公司已就其与赣州石磊的交易情况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

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其与赣州石磊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情况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相关内部交易情况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备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上述规定。

3. 公司未通过与赣州石磊的交易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不存在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发行人与赣州石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其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而被给予税务处罚，因税务机关纳税调整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其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而被给予税务处罚，因税务机关纳税调整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创始人、大股东薛瑶在张家港市教育工会任职。股东或间接股东包括蜂巢能源、远景能源等新能源行业公司，以及部分国资主体。

（2）保荐人关联方致远同舟、招证冠智于 2022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保荐人于 2022 年 4 月申报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5）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蜂巢能源、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和贵阳蜂巢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核查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资料，发行人在职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查阅《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查阅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投资决策流程文件、相关投资会议文件、投资协议和缴款凭证并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查阅招商证券的内部立项流程、服务协议、申报立项审批流程；

5.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准则及《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部规定，核查保荐人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的审批流程。

核查结果：

一、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一）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要规定于《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等在企业任职/兼职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董事杨慧灵、YIMIN WANG ZIMMERER 为股东提名的董事，董事刘展强、涂成洲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均不属于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等，其担任公司相应职位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 公司现任董事薛瑶为事业单位张家港市教工管理服务中心的普通职工，不属于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参公管理人员或行政机关任命人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管理规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或解答，并经其任职单位确认，薛瑶担任公司董事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鹏举为清华大学的助理研究员，其已就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无需取得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鹏举已就担任公司相应职位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应职位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二、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蜂巢能源为公司的客户，其另持有公司股东贵阳蜂巢 20%的财产份额；远景创投与公司客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均为远景科技集团的下属企业。蜂巢能源和远景创投皆因认可新能源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公司，与同次增资其他股东均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且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同期入股股东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蜂巢能源	2022年3月	48元/股	合庐城发一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广西远景和宁波金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114.95万元和12,634.94万元
2	远景创投	2022年5月	48元/股	无。远景创投系受让其关联方广西远景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入股，受让价格与广西远景入股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创投的关联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66万元和10.80万元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客户、供应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大向上游布局，锂电池行业上下游企业客户、

供应商入股的情况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申请/审核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客户
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1.SH）	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品和技术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等检测领域	2023 年 3 月在科创板上市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8）	锂电池正极材料	2023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比亚迪	比亚迪
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19.SZ）	钴盐，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晨道	宁德时代
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01）	锂电池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	2022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长江晨道	宁德时代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53.SH）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2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比亚迪	比亚迪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蜂巢能源、贵阳蜂巢与广西远景（后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集团下的远景创投）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除蜂巢能源、贵阳蜂巢和广西远景外，认购公司该次新增股份的其他投资人包括合庐城发一号、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宁波金闰。公司该次增资价格为 48 元/股，由交易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蜂巢能源、贵阳蜂巢和广西远景与其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该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蜂巢能源和远景创投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情形，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一）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同时，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

参考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情况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1	合庐城发一号	主要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2	苏州华慧	主要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及自然人	否
3	点石贰号	主要为自然人	否
4	溢利投资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是，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5	恒纬投资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是，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6	贵阳蜂巢	主要为国资控股或管理主体、上	是，其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为公司客

		市公司等	户
7	合肥兴邦	主要为国资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等	否
8	远景创投	主要为境外主体和自然人	是，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张雷为公司客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蜂巢能源	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自然人等	是，蜂巢能源为公司的客户，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魏建军为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10	致远同舟	为上市公司和自然人	否
11	招证冠智	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和合伙企业	是，公司客户珠海冠宇的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持有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28%的财产份额；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招证冠智 9.66%的财产份额。穿透后，徐延铭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
12	申万创新投	为上市公司	否
13	宁波金闰	为自然人	否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溢利投资、恒纬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和前员工；公司股东贵阳蜂巢、远景创投、蜂巢能源的“最终持有人”存在公司的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招证冠智穿透至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合庐城发一号、致远同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股东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股东合庐城发一号为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所在地的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专项投资于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股东致远同舟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系其基金管理人招商致远的正常运作模式，即确定投资标的后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募资，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该等股东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仅投资发行人。

（三）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申万创新投系国有金融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万创新投系国有股东。

1. 申万创新投就入股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申万创新投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申万创新投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全资子公司，就其股权投资事宜，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自行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根据《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书》，申万创新投董事会授权其总经理在项目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内有自主投资的权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说明，申万创新投确认其于 2022 年 3 月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系直接股权投资，已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并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选择本次投资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该等行为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情形。

2. 申万创新投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创新投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东申万创新投就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四、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1. 投资背景

招证冠智系保荐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设立并负责管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参与投资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致远同舟系招商致远设立并负责管理、招证投资参与投资的专项投资基金。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在此背景下，招商致远投资团队于 2021 年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后，决定由招证冠智和致远同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并最终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发行人投资流程。

2. 决策过程

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的投资决策过程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决策过程	时间
致远同舟	尽职调查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投资决策流程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项目投审会，202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流程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投资协议，2022 年 3 月 24 日缴纳出资款，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招证冠智	尽职调查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投资决策流程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立项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项目投审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投决会并完成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流程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投资协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缴纳出资款,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投资银行团队关于珠海赛纬项目开展业务及签署协议等相关时点情况如下：

项目节点	时间
完成项目立项	2022 年 4 月 10 日
初步尽职调查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署服务协议	2022 年 4 月 18 日
完成 IPO 申报立项	2022 年 4 月 21 日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上表所示，保荐人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0 日，签署服务协议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签署投资协议的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缴纳出资款的时点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因此，保荐人签署服务协议和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点均晚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完成投资的时

点。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应当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致远、招证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 7%，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联合保荐，且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招商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要求招商证券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要求招商证券为其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应当遵守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确保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招商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前，已按照规定完成利益冲突及独立性核查，确认招商证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项目之间、招商证券其他业务/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项目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三）保荐机构建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机制

招商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定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建立了利益冲突审查机制，限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影响独立性的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工作。

招商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均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完成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项目参与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影响独立性的重大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招商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按照《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根据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

发行人保荐业务的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7%，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机构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吉鹏举已就担任公司相应职位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

2. 发行人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形，相关客户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溢利投资、恒纬投资中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贵阳蜂巢、远景创投、蜂巢能源和招证冠智的“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中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发行人股东合庐城发一号、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和致远同舟只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国有股东申万创新投已就其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4. 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保荐人实质开展业务和签署服务协议的时间点均晚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完成投资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5.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未超过 7%，且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保荐机构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两次参与签订对赌协议并解除。第一次涉及的股东嘉兴英飞在签订解除对赌协议之前已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条款是否为“自始无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方于 2011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及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解除协议，核查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受让方可承继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约定及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 查阅受让方陈再宏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其是否承继《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股东特别权利；

3. 查阅相关方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是否作为签约一方、相关股东特

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不存在对赌协议事宜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核查结果：

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一）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

1. 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

2011年6月20日，苏州华慧、点石贰号、嘉兴英飞与戴晓兵、薛瑶、吕海霞、曹国妹、戢雄如、吴忠文、袁星星（以下合称“原股东”）及赛纬有限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安排以及苏州华慧、点石贰号、嘉兴英飞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在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权。

2015年11月，嘉兴英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再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未约定签约方转让股权后的受让方可承继转让方在该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且根据陈再宏书面确认，其未承继《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嘉兴英飞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

2016年8月12日，点石贰号、苏州华慧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自该解除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陈再宏的书面确认，自成为珠海赛纬股东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再宏未与公司及其股东、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使其享有业绩对赌、补偿、回购等特别权利的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

因此，股权受让方陈再宏未承继嘉兴英飞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

的股东特别权利。

2. 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回购权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概述	约定内容
业绩承诺	2011 年、2012 年公司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即点石贰号、苏州华慧、嘉兴英飞）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重大（指造成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差异）隐瞒、虚假。 3. 公司未能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发行 A 股上市（IPO）的申请工作并取得受理回执。 4. 公司在 2011 年、2012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少于人民币 1,800 万元和 2,700 万元。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因此导致上市申报时间推迟。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不低于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另加 8% 的复合年利率作为回购款项予以回购，利息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实际收到款项之日（如投资期间甲方收到公司分配的红利股息，则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原股东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交割程序，将回购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发行上市前，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公司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管理层激励除外），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发行上市前，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如公司原股东拟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该等股权的优先权。甲方也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相同比例的出资给同一受让方。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拟再次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董事会应保证新的投资人进入公司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入股价格（管理层激励除外）
其他	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股东，但管理层激励除外）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2年3月23日，合庐城发一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广西远景、蜂巢能源、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宁波金闰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等投资人入股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签订了《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领售权、平等待遇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公司与全体股东于2022年3月23日签订了《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1.2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相关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以下简称“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且不得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于2022年3月31日或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材料之日起（以孰早者为准）终止效力，且不得恢复效力。

根据上述约定，《股东协议》有关董事会职权相关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材料之日（即2022年4月21日）起终止效力；《股东协议》中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效力；上述条款均不得恢复效力。

因此，上述《股东协议》有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受让方陈再宏未承继嘉兴英飞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的股东特别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

问题 19.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

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与落后产能相关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核查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取得发行人关于现有工程建设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第三方环保机

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询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取得的备案文件、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

5. 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于能源资源采购情况的说明及能源采购数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6. 检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节能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取得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检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涉及超低排放要求的规定；取得报告期内江门博远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发行人铝塑膜销售收入数据，取得发行人关于江门博远相关情况的说明；在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效果监测记录、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竣工环境保护文件；查阅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资料；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被划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

				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3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在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培育若干优势企业，促进动力电池与材料、零部件、装备、整车等产业协同发展，推进自主可控、协调高效、适应发展目标的产业链体系建设。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锂离子电池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并平缓 2020-2022 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 年 4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

				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12	《关于开展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 年 3 月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

	景目标纲要》			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14	《2021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4 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15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2021 年 7 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1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	2021 年 7 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18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

1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 年 10 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创新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明确储能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灵活制氢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新型储能装置研制。
2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工信部	2021 年 12 月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规范条件。
21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 年 12 月	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高安全的锂离子电池，突破铅碳电池专用模块均衡和能量管理技术，开展高功率液流电池关键材料、电堆设计以及系统模块的集成设计等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开展 GWh 级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高功率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系统设计与示范。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可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23	《“十四五”	发改委、	2022 年 1	到 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

	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月	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2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

				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27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2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0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

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铝塑膜等其他产品。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上述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在建成后拟从事电解液的研发；募投项目“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在建成后拟从事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业/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规划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淮南赛纬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淮南赛纬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建设项目符合淮南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当地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淮南赛纬未因涉及违反国家及地方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过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

除淮南赛纬上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且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未被所在地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相应主体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

期内，相关项目建设主体未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试生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投产	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本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1〕1293 号）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1〕1294 号）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0	淮南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及配套 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26 号）
----	----------	-----------------------------------	------	--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上表中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的“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由于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再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建厂开展项目至今，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我局不会因该项目节能登记备案事宜对赛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项目自备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在节能审查方面，该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登记备案，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水等能源资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建成投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主体名称	项目	能耗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278.62	319.97	357.89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	-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

注 2：江门博远于 2019 年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在其管辖范围内，珠海赛纬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门博远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受到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的情况，不存在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已建成投产项目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1）27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20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试生产	《关于二期建设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35 号）	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	正在办理竣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研发建设项目	验收 手续	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93号）	
5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关于<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高新环字（2019）4号）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竣工验收	《关于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140号）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于2019年停产，并于2022年12月注销
7	合肥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24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8	合肥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7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86号）	项目尚未动工
10	淮南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6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发行人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如上述第1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述主体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江门博远、江西盛纬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不存在/不涉及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工程不存在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第一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第二条规定，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

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设区市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或安徽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1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6 号）
2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86 号）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需要履行投资、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如前述第二小问回复和第四小问第（一）和第（二）部分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已履行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投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B033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B051号）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告知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19]B31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B46号）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G02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G36号）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440404-04-01-837095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5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6-440705-33-03-006490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6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备案的通知》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15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5 号）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78 号）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募投项目	已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10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环保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但依据现行规定已经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均为向当地能源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珠海市、江门市、抚州市、合肥市、淮南市。其中发行人在江门市、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项目建设主体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市相关项目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珠海市的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珠海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未燃用《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江门市相关项目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

（2017）3 号）第一条规定，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江门市的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三）抚州市相关项目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通知》（抚高新环字〔2016〕125 号）规定，高新区禁用高污染燃料的范围为王安石大道以北，抚州高新区四期、五期，东二区、东三区等。发行人在抚州市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抚州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未燃用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通知》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四）合肥市相关项目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 号）规定，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等，未燃用《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五）淮南市相关项目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府秘〔2017〕206 号）规定，淮南市潘集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区域。发行人在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六）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项目建设主体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行为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7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注 1：发行人根据 2016 年适用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该证书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发行人在 2020 年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9 月因许可基本信息和扩建建设项目进行更新；

注 2：江门博远于 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2019 年 7 月，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江门博远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江西盛纬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赛纬、淮南赛纬的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禾捷康、珠海赛日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发行人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铝塑膜。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铝塑膜的生产，未对外销售。江门博远的处理工序包括电镀、镀后处理等，采用的主要电镀工艺为六价铬镀铬工艺，其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第 326 项“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其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铝塑膜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

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铝塑膜销售收入	1.56	107.16	202.75
主营业务收入	182,825.96	125,024.89	25,332.6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9%	0.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改进铝塑膜生产工艺，采用涂布工艺，不再涉及上述铝箔前处理工序采用的电镀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江门博远采用六价铬镀铬电镀工艺生产的铜、铝卷板属于“高污染”产品，但其均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铝塑膜的生产，未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在其生产期间，江门博远注重清洁生产，使用电、蒸汽等清洁能源，达到了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博远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门博远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7 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江门博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博远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况。

2. 江门博远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根据上述规定，当前超低排放要求主要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等的企业，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产，并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且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不属于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生产环节也不涉及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3. 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江门博远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江门博远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指标、资源利用指标、镀件带出液污染物产生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江门市新会区环保局已出具《关于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首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江门博远在验收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其同意，江门博远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江门博远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博远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况。

综上，江门博远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江门博远的生产经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注 1）			证载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处置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mg/Nm ³)	甲苯	有组织	0.51	0.0087	0.02	有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13	未检出	0.0641		
	二甲苯	有组织	0.35	0.0301	0.02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未检出	0.0023	0.017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64	23.8	2.84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第 I 时段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1.69	1.58	未检测（注 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mg/L)	COD _{Cr}		434（注 4）	22	34	2020 年 8 月以前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达标排放
	BOD ₅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7.90		达标排放

	氨氮		2.19	1.00	1.9940	二时段二级标准；2020年8月以后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准的严者	达标排放
	总氮		2.72	2.58	未检测		达标排放
	总磷		4.04	1.84	未检测		达标排放
	石油类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0.26		达标排放
	悬浮物		87	9	38		达标排放
固废（t）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生活垃圾等		77.15	31.40	24.12	/	分类处理，已达标处置
噪声（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1	60.50	56.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排放
		夜间	53.90	54.70	45.20		

注 1：上表数据系已取得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计，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数据的最大值；

注 2：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8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新的排污许可证增加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氮、总磷的检测指标，发行人于次年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

注 3：非检测项目系发行人进行环境检测时所持排污许可证未要求进行浓度检测的项目；

注 4：该数值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高于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近 3 年检测报告结果未超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

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并进行了环保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电解液车间 1 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过程及添加剂处理液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1 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中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包装桶内壁清洗车间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	达标	是

			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装置吸附, 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 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清洗车间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VOCs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储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采用“氮封+双管式原料输送方式”产生的少量的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 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工艺废气合并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 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 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与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包装桶外壁清洗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污水，降低 SS 等的排放浓度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场所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内	生产设备	昼间≤65；夜间≤55	设置独立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	10~4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周转过程中淘汰的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后的废弃空桶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按环保要求依法处置	达标
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残渣，废旧滤芯；除杂工序中产生的废分子筛，除杂剂；原料溶剂提纯分离、电解液生产、废气冷凝等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液；生产过程中少量滴漏采用抹布擦拭。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等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外部主体处置	达标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咨询费等支出，以及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等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环保费用	98.88	48.33	48.51
1.1	排污费	67.34	21.70	12.42
1.1.1	废水处理费	6.82	6.30	0.02
1.1.2	固废处理费	60.52	15.40	12.35
1.1.3	其他处理费	0.00	0.00	0.04
1.2	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	24.15	1.58	5.84
1.3	其他环保费用	7.39	25.05	30.24
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160.17	30.79	9.47
合计		259.05	79.12	57.97
当期营业收入		183,540.57	126,645.14	25,334.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6%	0.23%

注 1：2020 年度部分废水贮存至 2021 年度统一排放；

注 2：上述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未包含与环保相关的当期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等支出

发行人 2022 年度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增长，主要系因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新增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所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但 2021 年度，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环保相关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被动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已随产量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发行人也已根据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加环保相关费用的投入，并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环保主管部门以污染物排放超标而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建设项目类募投项目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项目和“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

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通过相应设施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的产生量和特性分别处理。例如，产生量较大的有机废气，需经冷凝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处理；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或经收集净化后排放；（2）无组织废气加强源头控制，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如采用重力输送，密闭化、自动化转移，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提升生产系统密闭化水平，从物料储存、投料、生产、三废处理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产生等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 EC 装置区喷淋塔排水、碱喷淋塔定期排水、检测清洗废水、洗桶废水、恶臭处理装置置换排水。根据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特征，建设单位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 3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处理工艺。根据水质特征，高浓度有机废水和含氟废水进行分质预处理后再汇入污水站综合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等
噪声	通过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和工程管理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具体手段如采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1）根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2）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程中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3）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5）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等

根据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的一期项目，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合计环保投资 5,430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主要采取洒水抑尘和选用环保材料等方式进行控制等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卫生设施及化粪池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内部结构改动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内部改动期间的噪声为主。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做到以下要求：（1）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时间；（2）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3）禁止现场切割等
固废	（1）建筑垃圾，主要为结构改动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场；（2）装修垃圾，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处理；（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等

根据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为 265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行为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情况，不存在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时适用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在江门市、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相关建设项目均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8.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均作为发行人铝塑膜的原材料，该等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改进生产工艺，目前铝塑膜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于2022年12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门博远不涉及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生产期间已达到行业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处罚，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9. 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将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 2021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为 115.7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研发中心等。

（2）发行人存在租入房屋建筑物进行办公用途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农村集体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3）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化工产品运输限制。

请发行人：

（1）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情形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4）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协议；在建工程取得的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文件；
4. 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用途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关于如果无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后果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

文件；

6. 测算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不动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

7.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报告期内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限制的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关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核实发行人的产品运输是否受到相关限制；

9.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主体签订的协议、运输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运输资质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关于土地瑕疵情况的说明，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的土地瑕疵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产权证号	土地产权方	坐落	土地面积（m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珠海赛纬	珠海赛纬年产12000吨非水电解液、50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350号	禾捷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纬十二路西北	32,873.00	出让	车间、厂房、仓库、门卫等	工业用地	2056.12.29
	10000t/a 锂离子	已投产						车间、		

	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正在试 生产						厂房、 仓库、 门卫等		
	年产 35000 吨二 次锂电池电解液 项目							办公及 厂房		
	珠海市赛纬研究 院锂离子电池动 力电解液研发建 设项目	正在办 理环保 竣工收 手 续	粤房地权 证珠字第 0 200025802 号	珠海市 金湾南 星贸易 有限公 司	珠海市金湾区 红旗镇工业 区虹晖二路 北办公楼及 厂房	31,020. 40	出让	办公及 研发	工业 用地	2053.11 .03
江西 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 理竣工 验收手 续	赣（2022）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 001338 号	江西盛 纬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东， 纬四路以南丙 类车间	46,666. 66	出让	车间	工业 用地	2066.11 .10
			赣（2022）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 001339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东， 纬四路以南 9#门卫			门卫房		
			赣（2023）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 009576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东， 纬四路以南甲 类仓库			厂房		
			赣（2023）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 009578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东， 纬四路以南丙 类仓库			厂房		
合肥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 次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项目	正在建 设	皖（2022） 庐江县不 动产权第 0 004258 号	合肥赛 纬	龙桥镇龙桥大 道以南、规划 永安路以西地 块	323,593 .28	出让	办公及 厂房等	工业 用地	2072.05 .20
	年产 20 万吨二 次锂离子电池电 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 设						办公及 厂房等		
	合肥赛纬研发中 心项目	尚未动 工						办公及 厂房等		
淮南 赛纬	年产 20 万吨锂 电池电解液及配 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 设	皖（2022） 淮南市不 动产权第 0 017256 号	淮南赛 纬	潘集区祁集镇 煤化工大道北 侧、经五路东 侧	234,076 .53	出让	办公及 厂房等	工业 用地	2072.08 .02

注 1：江门博远曾租用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0 年解除了租赁协议；

注 2：上述向珠海市金湾南星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为公司研发中心用房，相关房屋装修、

研发及办公等设备安装项目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研发中心用房无特别要求，相关搬迁费用较低，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屋，研发中心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房屋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所在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土地使用情况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珠海赛纬、禾捷康、江门博远、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已取得所在地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425号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宿舍B栋第六层	424.00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2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083号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裕安三村9栋还原楼302室(1单元6室)	61.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3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陈颖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100号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百花园小区21栋201	79.03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鉴于上述规定均为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该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3.12-2023.03.12
2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11.15-2023.05.15
3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冻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6.08-2023.06.08
4	合肥赛纬	金家尉	庐江县龙桥镇裴桂路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以西 100 米	240.00	办公	2022.02.09-2023.02.08
5	合肥赛纬	高成宝	庐江县龙桥镇龙矾路幸福家园 4 楼	128.00	宿舍	2022.02.10-2023.02.09
6	合肥赛纬	李少林	庐江县龙桥大道 C 段 201 室	90.00	宿舍	2022.03.14-2023.03.13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和合肥赛纬地理位置偏僻，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暂时租赁周边村民房屋。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

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不动产面积共计为 1,391.0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13%，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相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无法正常使用，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三、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报告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均发布了关于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于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在省内高速公

路通行。根据相关通告，其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运输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的运输车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规定的第3类易燃液体，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无法通过高速公路运输。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季度，因春运、春节假期高速路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政策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假期安排，发行人存在约14天的停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度生产时间约为300天，上述停工期间占发行人第一季度生产时间约18.67%，占发行人年度生产时间约4.67%，降低了发行人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但对发行人年度产能影响较小。

综上，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高速路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政策限制了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的停工时间，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二）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向客户运输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承运方	合同期限	托运货物	托运方运输许可	运输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资质是否覆盖合同期限及运输产品
中山市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19.03.01-2020.03.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40384号）	2017.11.28-2019.12.3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9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是
	2020.01.01-2020.12.3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40384号）	2019.12.16-2021.12.3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6类、8类、9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江西威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100号	2019.07.01-2021.07.09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是
				2021.07.02-2025.07.01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重庆宝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500227009789号）	2020.12.07-2024.12.0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第4类、第5类、第6类、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	是

综上，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运输资质。

四、请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存在租用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是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虽为租赁上述土地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否

	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但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否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存在租用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合法使用相应房产，具体请参见本问题上述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

情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由于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等，若相应租赁房屋后续无法使用，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出具承诺，“如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将督促公司在限期内及时办理；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相关房产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无法正常使用，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如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即使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罚款，但法定处罚金

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损失，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规定的第3类易燃液体，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无法通过高速公路运输，限制了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的停工时间，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委托的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土地瑕疵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发行人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租赁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即使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罚款，因法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应损

失，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证书；
3. 取得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主营业务的说明；
5. 查阅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

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珠海赛纬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江门博远	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	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江西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塑膜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合肥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淮南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禾捷康	拥有发行人位于珠海市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无实际生产活动
珠海赛日	铝塑膜销售	无实际生产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安全生产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短暂中断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18] 0044 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11	2018.10.09-2021.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 0044 号		2021.09.17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2023.01.11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 号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1008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2017.08.15	2020.08.14

				管理总局化学 品登记中心		
				广东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注册 办公室、应急 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0.08.31	2023.08.30
3	珠海 赛纬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 [2022]JK0050 号	珠海市应急管 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江西 盛纬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 字【2022】000001 号	抚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安 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	2022.04.15	2025.04.14

如上表第 2 项列示信息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前及时申请续期，新旧证书的有效期末及时衔接。发行人已在证书到期后申请复核换证，主管部门审核后已批准发行人的续期申请，并核发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证书有效期中断时间较短，仅为约 16 天；发行人也未因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发行人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环保方面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环保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 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珠海赛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20.07.02	2025.07.01
6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7	江门博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8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注：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颁发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此之前，发行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

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也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0441	/	2016.03.21	/
2	珠海赛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03.21	长期
3	珠海赛纬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93621000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1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资质证书有效期中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问题 22.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形，存在多位董事、高管变动。

请发行人：

（1）说明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2）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变动原因；

2. 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发表的结论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后的履历。

核查结果：

一、说明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人员	担任职务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0年1月	钟桂生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钟桂生自2011年1月起即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内部岗位调动至公司当时的合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钟桂生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 2022年3月	刘海燕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海燕于2011年1月入职公司，入职后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准备工作，公司从外部聘请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于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相应职位，但继续在公司财务部工作
2022年3月至今	周世亮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准备工作，公司聘请具有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历的周世亮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的工作能力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并非因相关人员从公司离职，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的主要因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二、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	独立董事黄燕飞辞任	黄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3 月 10 日	选举刘展强、涂成洲、吉鹏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刘展强、涂成洲和吉鹏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4 月 18 日	董事吴芳辞任	吴芳为股东点石贰号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5 月 10 日	选举杨慧灵为公司董事	杨慧灵为公司股东合庐城发一号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公司离任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2022 年 3 月 8 日	刘海燕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应职位由周世亮接任	刘海燕在职期间负责公司财务、上市协调与推进、组织筹备三会等工作
2022 年 4 月 25 日	聘任戢雄如、毛冲为副总经理	戢雄如分管公司销售工作，毛冲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如前所述，刘海燕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并非因相关人员从公司离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聘任周世亮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戢雄如和毛冲为副总经理，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其中，周世亮具有资本市场相关从业经历，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的工作能力；戢雄如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毛冲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研发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因此，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离任人员	离任时间	离任后去向
钟桂生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离任后，任职于公司原合营公司赣州石磊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至 3 月任职于公司。2022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离职时已接近退休年龄，离职后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在其离职后的两年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18 万元/年）
刘海燕	2022 年 3 月	离任后至今，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如上表所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钟桂生离任后曾于公司原合

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及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关联方任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钟桂生离任后曾于公司原合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及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存在错误。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内容进行核对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主体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对检查，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如下关联方主体信息：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庐城发一号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薛瑶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吕海霞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晓兵	发行人董事长
2	薛瑶	发行人董事
3	吕海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戢雄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慧灵	发行人董事
6	YIMIN WANG ZIMMERER	发行人董事
7	刘展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涂成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吉鹏举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德华	发行人监事
11	梁洪耀	发行人监事
12	吴芳	发行人监事
13	毛冲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周世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禾捷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珠海赛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西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淮南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合肥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湖北航欧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河南百川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焦作福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9	焦作合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0	江门博远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浙江福纬	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12	赣州石磊	发行人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溢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恒纬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溢利投资、恒纬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关联方主体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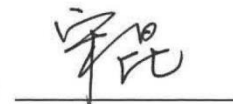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4年 4月2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4
问题 1. 关于行业发展与创业板定位.....	4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二）》	指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165号）
中科海钠	指	溧阳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立方新能源	指	湖南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超威创元	指	浙江超威创元实业有限公司
天能新能源	指	天能新能源（湖州）有限公司
珠海科创能源	指	珠海科创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海四达	指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正 文

问题 1. 关于行业发展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等指出加速发展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氢能燃料电池车等。

（2）电解液属于配方型产品，核心竞争力为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开发。发行人客户，如宁德时代，自身具备电解液配方体系，掌握并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

（3）电解液生产的流程包括除杂、进料、混配、洗桶、包装等环节，其中进料、混配、包装等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已经实现自动化控制，仅需少量人员参与即可完成，生产车间中的员工从事的岗位工作较为基础，不需要较强的专业技术，以基本的手工操作为主，如包装桶的清洗、物料的转移等。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2）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如何体现。

（4）结合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预计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说明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5）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

进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情况以及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氢能燃料电池所需要的电解液或电解质情况和发行人相关产品或技术研发储备情况；查阅相关研究报告、产业政策等，了解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及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清单，了解发行人客供配方和非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及占比；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电解液及新物质的独立研发能力及相关应用情况，了解研发新配方与客供配方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优势、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查阅发行人行业排名的有关报告，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结合客供配方销售占比情况了解发行人电解液业务的竞争壁垒、相关技术先进性以及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其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专利、生产技术、布局情况，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

4. 查阅有关行业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了解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以及新能源市场需求和行业景气度情况，了解发行人出货量排名情况，结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销量，测算发行人第一季度市场占有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情况；查阅天健出具的 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

报表，了解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期后业绩预计的说明及相关测算明细，了解发行人全年业绩预计情况；查阅有关行业研究报告，了解电解液上下游供求关系情况，了解发行人期后业绩下滑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查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有关的产业政策，了解政策鼓励方向以及发行人相应产品、技术研发情况；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清单，了解发行人原材料一体化布局情况，了解发行人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审阅报告以及有关业绩变动说明，了解发行人成长性；结合创业板定位的有关监管规定，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

（1）锂离子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公司产品储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所需的电解液技术情况、公司的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所需电解液技术	公司产品储备
锂离子电 池	电解液配方开发技术： 需要对电池正负极、隔膜、导电剂	1. 电解液量产产品 (1)动力电池电解液：①磷酸铁锂电解液；

	及粘结剂与电解液的相互作用进行分析，结合电池失效机理和电池运用场景，对电解液中各种具有功能性官能团物质的结构与作用性能之间的构效关系及作用规律进行研究，从而高效地进行电解液配方的优化 电解液生产工艺设计和生产技术： 需要从过程放大的角度系统地对原料存储方式、进料方式、设备设计、工艺控制、工程安装等考虑放大效应进行设计优化，做到电解液品质本征稳定、生产极限高效、过程安全环保 新物质开发技术： 新型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的设计、合成及放大技术 原材料制备技术： 六氟磷酸锂、有机溶剂和传统添加剂生产技术	②三元电解液；③三元中镍高压快充型动力电池电解液；④钛酸锂动力电池电解液 ⑤磷酸锂动力电池电解液 （2）储能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电解液 （3）消费类电池电解液：①高电压钴酸锂电池电解液；②高电压钴酸锂与三元混合材料电池电解液；③高电压三元数码电池电解液 2. 电解液在研产品 （1）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已进入中试阶段 （2）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 （3）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 （4）凝胶态电解质 （5）锂金属电池电解液：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3. 新物质 新物质开发 200 余种，其中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客户产品中应用 4. 原材料 （1）合肥年产 1 万吨六氟磷酸锂、2,500 吨添加剂，在建待产 （2）淮南 10 万吨溶剂，在建待产
--	---	---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能够匹配使用于目前各主要材料类型、应用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公司结合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趋势，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凝胶态电解质、锂金属电池电解液技术研发。目前磷酸锰铁锂电解液产品已进入中试阶段；锂金属电池电解液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公司已累计合成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自主合成的新物质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客户产品中应用。公司已在合肥庐江基地和淮南基地布局建设主要原材料产线，建设完成后也将逐步投产。

（2）钠离子电池等其他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以及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

钠离子电池等其他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所需电解液技术以及公司的技术或产品储备情况如下：

电池类型	所需电解液/电解质技术	电池技术路线发展阶段	公司技术/产品储备
钠离子电池	采用含钠液态电解液来传递钠离子，工作原理与锂离子电池相似。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需要配方开发及优化技术、含钠电解质结构与合成技术、原材料提纯及杂质控制技术、电解质溶解配制工艺工程技术等	处于产业链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	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在中试，已向部分头部电池客户销售
固态锂离子电池	一种采用使用固体电极和固体电解质的新型电池，工作原理与传统液态锂离子电池相似，但使用固态电解质替代液态电解液。固态电解质需要电导率高、化学稳定性好、成本低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电解质与电极材料的界面处理技术	半固态是先行的技术方案，进入产业化阶段，全固态处于研发阶段，商业化尚需时间	公司已成功开发不同元素掺杂的氧化物固态电解质，正在开发氯化物固态电解质，已送样给客户验证测试
氢燃料电池	将氢气和氧气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发电装置，需要用质子交换膜作为电解质	处于示范应用阶段，成本偏高，产业链中尤其是氢气的制备、运输、存储和加注等是制约行业商业化的瓶颈	未涉及
储能型锂硫电池	采用醚类溶剂搭配含锂电解质盐作为电解液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新型醚类溶剂的合成技术、新型锂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已送样给高校课题组进行测试
水系电池	通常采用水作为溶剂，并采用高浓度的电解质盐来提高水系电解液的电化学窗口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公司在研新型电解质盐的制备合成，如 LiFSI、NaFSI 等
液态金属电池	采用熔融态的无机盐作为电解质	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未涉及
钠硫电	采用固态电解质，由 Na-β-氧化铝	高温钠硫电池所依赖	未涉及

池	材料组成	的密封材料、耐腐蚀外壳等关键技术由日本 NGK 公司、美国 GE 公司等少数企业所垄断。国内仍处于基础研究阶段	
---	------	---	--

公司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把握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考虑开发难度和投入成本、商业化前景和时间预期等因素，针对性地对前述政策鼓励的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进行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已进入产业链导入、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经形成技术及产品储备及实现产品小批量销售，并与英国 Faradion Ltd、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进行合作。

②针对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更高、未来可能随着技术进步商业化的前景预期较高的固态锂离子电池，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固态电解质研究。公司在氧化物路线固态电解质方面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固态电解质材料已向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送样测试；公司还在进行卤化物路线固态电解质研发，目前正处于研发过程中。

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

公司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新物质合成技术及产品情况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

电解液需要根据电池材料体系、电池设计及应用场景等进行针对性配方开发，以适配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等锂离子电池其他材料和变化。公司顺应锂离子电池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技术发展趋势，在传统磷酸铁锂型、三元材料型电解液基础上，研发形成了匹配三元中镍高电压、三元高镍、三元中镍快

充型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司通过自主开发、配合客户定制开发等持续优化、改进电解液配方，建立了电解液配方数据库，能够快速匹配客户开发项目的电解液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配合客户定制化开发的电解液配方累计已超过 4,000 个，配方涵盖：一次锂锰电池电解液；4.2V、4.35V、4.4V、4.45V、4.48V、4.5V 钴酸锂电池电解液；磷酸铁锂电池电解液；锰酸锂电池电解液；钛酸锂电池电解液；三元 NCM111、NCM523、NCM622、NCM712、NCM811 及 Ni90 系列电池电解液；磷酸锰铁锂电池电解液；富锂锰基电池电解液；硅碳负极电池电解液等。同时，针对圆柱、铝壳、软包等不同类型电池均开发了相匹配的电解液配方。

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中，自主开发和配合客户定制开发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93%、51.72%、53.06%，处于持续上升趋势，公司新配方开发能力和应用情况持续提升。

② 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

添加剂是电解液的重要原材料，能显著改善锂离子电池的胀气、循环稳定性、低温充放电、安全性等性能。公司通过理论计算、分子结构设计与合成、基础实验、电池性能评测、失效机理分析等方式，累计自主合成新型添加剂 200 余种。同时基于对添加剂结构及作用机理的研究建立了电解液添加剂消耗动力学数据库和电解液添加剂对电池内阻影响数据库，指导电解液配方开发，提升电解液性能。

公司自主设计及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自主设计及合成的新物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种)	主要功能	专利 (件)
1	含氟添加剂	16	可以提高物质的耐高电压性能，同时由于物质的粘度较低，因此可以提高电解液的浸润性，满足大圆柱及高容量铝壳电池的浸润及循环性能	1

2	含硼添加剂	13	由于其具有较强的路易斯酸性，可以与电极界面的氟化锂进行反应，因此可以降低电池界面阻抗，提升电池的倍率、循环及低温性能	2
3	含硫添加剂	58	可以在电极界面形成烷基硫酸锂成分，其具有较强的锂离子导通能力，因此可以降低电池界面阻抗，提升电池的快充及低温性能	6
4	含磷添加剂	18	可以捕获三元高镍及高电压钴酸锂电池释放的氧，提升电池的高温存储及高温循环性能	5
5	含氮杂环添加剂	12	可以在电极界面发生开环聚合反应，提升三元高电压电池的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10
6	含不饱和键添加剂	34	可以在电池正负极界面处聚合成膜，提升电池的高温存储和循环性能，提升电池的针刺等安全性能	3
7	含硅类添加剂	9	可以起到除水除酸的作用，降低电池阻抗，提升电解液倍率性能和循环性能	3
8	含腈类添加剂	13	可以有效与钴离子进行配位络合，改善高电压钴酸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及循环性能	1
9	新型锂盐	17	新型锂盐具有更高的离子电导率，可以显著改善三元电池的常温、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4
10	新型钠盐	12	可以改善三元层状钠离子电池的常温、高温循环和高温存储性能	1
合计		202	-	36

公司自主合成的新物质中，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个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其中，M106 添加剂在改善高镍三元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和高温循环性能方面效果突出。围绕 M106 添加剂，公司还布局了相关电解液配方专利，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构筑了相关的配方和新物质技术壁垒。M106 添加剂已使用在公司为瑞浦兰钧定制开发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中，获得批量销售。根据测试数据，相关电解液高温 45℃ 1C/1C 循环 800 周，容量保持率可以提升 5%，60 摄氏度高温存储 30 天容量保持率可以提升 5%。此外，M106 添加剂在卓能新能源、东莞维科电池有限公司、辽宁九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横店东磁等客户的电解液项目中进入中试或小批量量产。

③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前瞻性技术开发

公司已经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向部分客

户送样。该电解液可有效缓解磷酸锰铁锂电池在高温存储及循环过程中锰离子的溶出，提高电池的循环性能。在提升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方面，公司进行了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的研究开发；在提高锂离子电池安全性方面，公司进行了凝胶态电解质研究开发。

公司在能量密度更高的锂金属电池电解液研发方面进行了布局，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1 项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

（2）新型电池电解液或电解质及添加剂等技术研发及产品情况

在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已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取得重大成效，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和 M156 等 8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已与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Ltd 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 H 公司的付费委托，为其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并实现小批量产品销售。

在固态锂离子电池领域，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氧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究，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公司研发的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 10^{-3} \text{ S cm}^{-1}$ ，粒度 $D_{50} \leq 550 \text{ nm}$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目前，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此外，公司正在进行卤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发。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形成了围绕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客户需求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配方开发、新物质合成技术和产

品体系；结合新型电池技术发展、商业化前景等情况，布局了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和核心添加剂，以及固态电池的固态电解质技术储备。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否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电池技术发展路线之一，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迭代发展中，在未来较长时间里都将处于市场主导地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领域已经进行了电解液或电解质的产品或技术储备，未来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提升市场份额。

1. 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发展中，未来较长时间里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容量将随锂离子电池市场应用的不断扩大而增长

由于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和工作温度范围广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在动力、储能及消费电池领域居于主导地位。在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的推动下，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未来较长时间里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1）动力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80GWh，同比增长 112.40%，在新能源汽车销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GGII 预测 2025 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1,250GWh，2022-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7.6%。

（2）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GGII 预测 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达到 430GWh。

（3）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5GWh，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

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GGII 预计 2020-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33.1%，2025 年出货量达到 106GWh。

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应用不断增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也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2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172 万吨，2021-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2%。

2. 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可能会对传统铅酸电池等形成替代，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可能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公司已进行了技术和产品储备

新型电池中，钠离子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在正负极、电解液和集流体等材料端，钠离子电池较锂离子电池理论上具有成本优势，目前正处于产业链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相较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及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钠离子电池的推广可能对传统的铅酸电池等形成替代。但由于能量密度上限不及锂离子电池，因此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可能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

公司已经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取得进展，积累了多项专利，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在较多头部钠离子电池客户形成小批量销售。随着钠离子电池商业化，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空间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

3. 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商业化尚需较长时间

（1）固态锂离子电池：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商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半固态锂离子电池是目前过渡性方案。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报告，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工艺并不成熟，仍处于研发阶段，预计 2030 年开始商业化，量产仍需 5-10 年时间。半固态锂离子电池作为液态锂离子电池和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的过渡方案，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切入无人机等小范围高端消费领域，但目前技术、产品仍不成熟，预计 2024 年实现规模化量产，规模有望达到 5GWh。半固态锂离子电池仍

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对于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公司已在固态电解质领域形成了技术储备，并在持续进行研发。

（2）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未来较长时间内，氢燃料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

（3）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目前仍处于基础研究阶段，技术路线成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较长时间内商业化具有一定难度。

4. 公司具备电解液新配方及新物质研发创新能力和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势，以及优质客户资源，不存在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具有电解液新配方及新物质研发创新能力和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能够匹配目前各主要材料类型、应用领域的锂离子电池。公司结合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等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凝胶态电解质、锂金属电池电解液技术研发。同时，结合电池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公司形成了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和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产品或技术储备。公司产品不存在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电池企业，不存在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淘汰的

风险，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情况、对应收入占比等，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为主，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客供配方电解液涉及的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等头部锂电池企业，客供配方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供配方	85,567.73	46.80%	60,069.19	48.05%	12,202.76	48.17%
其中：宁德时代	49,010.65	26.81%	46,945.23	37.55%	10,616.70	41.91%
亿纬锂能	20,288.91	11.10%	8,342.64	6.67%	1,454.08	5.74%
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	97,001.19	53.06%	64,664.81	51.72%	12,902.87	50.93%
其他	257.04	0.14%	290.89	0.23%	227.00	0.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82,825.96	100.00%	125,024.89	100.00%	25,332.63	100.00%

注 1：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报告期内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售均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

注 2：其他为铝塑膜等与电解液配方生产无关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电解液中各类型配方数量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客供配方	18	15	6
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	488	499	548
合计	506	514	554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不断为下游客户自主研发和定制开发配方，生产的电解液型号中，使用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数量分别为 548

个、499 个和 488 个，使用客供配方数量为 6 个、15 个和 18 个。

电解液是配方型产品，需要根据所应用的电池正极、负极、隔膜等材料体系进行配方定型。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部分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自行开发适配其电池材料体系的电解液配方，因此采用客供配方合作模式。发行人能够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电解液产品和配套技术服务等，是获取其客供配方电解液订单的关键。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等电解液供应商与宁德时代或亿纬锂能的合作中，均存在由宁德时代或亿纬锂能掌握并提供电解液配方的情况。

客供配方模式中，发行人无需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发行人依靠电解液生产工艺工程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的高品质产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根据配方构成选择能够实现高品质、高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的工艺工程方案，确保电解液量产成本优势和效益。

随着锂电池技术的迭代升级，传统的电解液组分的优化已经很难满足客户提升电池性能的要求，很大程度要依赖于新物质的创新。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能力是获得客户合作的基础。发行人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发行人与亿纬锂能电解液销售中，消费类电解液配方均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动力及储能类电解液中以亿纬锂能客供配方为主，但发行人已为亿纬锂能提供部分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并实现少量销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电解液配方开发能力和应用情况持续上升，具备独立的电解液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客户配方技术依赖的情况。

（二）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研发添加剂新物质和新配方的应用情况

公司持续进行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究，已建立了电解液配方及添加剂等新物质开发专利技术体系。在锂离子电池以及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领域，公司储备了丰富的电解液或电解质配方、核心添加剂新物质等，形成了支持自身长期发展的技术壁垒，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应用效果。

（1）凭借新物质、新配方技术优势，公司与众多下游行业领先的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如前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全部为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

（2）添加剂是改善电解液的稳定性及增强电池电化学性能的少量功能性物质，虽然用量较小，但能显著改善锂离子电池性能。通常一种新型添加剂从研发到商业化应用需要经历长期的市场验证。公司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家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公司自主合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添加剂 M106 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应用，已实现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厂商的产品中应用，且对电池性能提升效果明显。

（3）公司在钠离子电池领域的电解液、新物质研发具有领先优势。依托配方开发、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已储备 NaPF_6 、 NaFSI 、 NaPO_2F_2 、 NaODFB 、 NaBOB 、 NaDFOP 、 NaTFOP 和 M156 等 8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如前所述，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领域，公司已与英国 Faradion Ltd 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全部为公司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0.48 万元、20.33 万元、132.38 万元，销售金额处于上升趋势。

发行人添加剂新物质和电解液新配方研发及产品情况具体参见本问题第一小问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

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相关回复内容。

2. 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是否矛盾，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由于电解液系配方型产品，不同客户、不同电池材料体系和电池技术路线以及不同应用领域所需匹配开发的电解液配方也不同。公司基于不同的电池材料体系，结合电解液研发经验，会进行自主开发新配方；同时根据客户具体电池材料体系和电池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以满足客户具体的电池型号、电池类型的电解液需求。部分具备成熟电池材料体系、较高研发能力的电池厂商，为维持其自身电池材料体系和电池技术的创新性、安全性，以及出于产品品质、成本效益优势等考虑，会选择要求电解液供应商直接使用其提供的配方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具有电解液新配方独立研发能力，并已获得较好的市场应用，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不存在矛盾。

电解液配方、新物质研发创新以及电解液高效、高品质制造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等也存在客供配方电解液销售情形。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其披露的核心竞争力中均涉及技术优势、技术研发优势或创新研发优势等，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研发添加剂等新物质和新配方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应用，研发新配方与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等，说明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如何体现

（一）发行人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1. 发行人客供配方、客供原材料（如有）相关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供配方的锂离子电解液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02.76 万元、60,069.19 万元、85,567.7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7%、48.05% 和 46.80%。报告期内，发行人客供配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但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发行人仅进行加工的情况。因市场原材料供应暂时性紧张，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第一季度，为保证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和生产连续性，发行人按市场价格从个别客户处临时调剂采购少量锂盐、添加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022 年度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添加剂	334.51	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	676.70	0.45%
	河南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31.86	0.02%
合计		-	1,043.07	0.69%
2021 年度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添加剂	426.28	0.4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锂盐	282.93	0.28%
	河南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添加剂	47.79	0.05%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添加剂	35.40	0.03%
合计		-	792.40	0.77%

上述采购为原材料供应紧张时期的临时性采购，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客户按原材料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客户采购原材料后，独立控制并自主决定相应原材料生产领用，向客户的原材料采购与向客户产品销售分别独立定价。

2. 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和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势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制备过程主要包括有机溶剂、电解质和添加剂合成制备及纯化，电解液配方的设计开发，以及电解液生产制备等过程。有机溶剂、电解质、添加剂合成制备及纯化是电解液配方设计的物质基础；电解液配方的设计开发是电解液制备的技术前提。公司在具备物质基础和配方定型后，开始电解液生产制造。

电解液生产制造环节主要包含有机溶剂和添加剂除杂、电解液配制和电解液灌装等工序。由于电解液生产涉及物料种类多、纯度高、异物管控严格，为实现生产过程低成本、高效率、高品质、高安全，在电解液生产装置建设过程中，工艺工程技术需要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工艺工程综合计算和优化：（1）针对各种原材料的特性进行大量的试验，探索并选择合理高效的除杂和混合工艺路线、工艺条件和品质控制点；（2）针对放大效应产生的物料不均匀、放热效应及计量误差进行设备和工程计算设计；（3）避免生产环境带来的物料污染的工程设计；（4）安全控制条件及控制点计算设计；（5）环保设施及职业健康条件设计等。

公司电解液生产制造的工艺技术难点和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序号	工艺流程	工艺技术难点	公司技术优势
1	原材料除杂	电解液原材料累计有 20 多种，原材料涉及液体溶剂、固体溶剂、有机添加剂、粉体无机添加剂等。由于物质纯度不同、含游离水或结晶水不同、耐温特性不同、吸水性不同，在加料和除杂过程中容易分解和带入新的杂质，导致纯度下降、水分和酸值升高，甚至产生安全事故	（1）自主设计的全密闭加料系统，减少异物带入； （2）自主研发和设计多种工艺的液体溶剂、固体溶剂、有机添加剂、粉体无机添加剂干燥除杂线； （3）有机溶剂纯度达到 99.99% 以上，可将溶剂水分降低至 10ppm 以内，金属离子小于 1ppm；

			(4) 有机和无机添加剂纯度 99.9%以上，水分在 50ppm 以内
2	电解液配制	(1) 电解液各种物料由于溶解度不同，混合过程中释放的热量不同。尤其是六氟磷酸锂溶解过程中放热，而其本身耐热性差，因此在工业化生产过程中容易局部过热，导致六氟磷酸锂分解，致使电解液酸值升高、电解液变色。尤其是在生产电解液单批次达到 20 吨以上时，由于放大效应，传热不均匀，导致混合速度慢或者产品质量不稳定； (2) 电解液各组分含量范围宽，组分含量高的达到 30%以上，含量低的只有 0.1%，极易因计量不准，导致电解液组分不能满足要求	(1) 自主计算和设计的混配系统，能快速混合各种物料，目前珠海工厂拥有 2 条单批次 30 吨的生产线，合肥工厂建设的单批次 50 吨生产线，效率更高、品质稳定； (2) 自主研发和设计的多种投料和混合方式、称重计量系统，在保证加料精度和稳定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效率 and 安全性，公司拥有单批次 100 公斤、1 吨、2 吨、4 吨、5 吨、10 吨、30 吨多种规格的生产线，满足不同生产需求
3	电解液灌装	(1) 灌装精度控制； (2) 灌装过程中带入异物杂质； (3) 灌装速度过快容易产生静电，引起安全事故	自主设计的全自动密闭灌装线，效率高，灌装精度可控制在 $\pm 0.05\text{kg}$
4	包装桶清洗	(1) 清洗过程引入异物杂质； (2) 清洗不干净； (3) 清洗效率低	自主研发的包装桶清洗工艺，人员少、效率高
5	质量控制系统	质量的全流程追溯	全流程采用 MES 与 DCS、ERP 等相结合，实现订单与原材料、包装桶、生产工序制程参数和品质的全流程智能化追溯

公司集成了 ERP-MES-DCS 生产全流程控制系统，对原材料采购、检测、进料、生产、发货全流程监控，确保产品生产高品质、高效率、低成本、高安全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质量以及工艺精度控制上具备一定优势。公司电解液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指标	瑞泰新材标准	公司标准
色度 ^a Hazen		≤ 50	≤ 20	≤ 20
水分 mg/Kg		≤ 20.0	≤ 15.0	≤ 10
游离酸 ^b （以 HF 计）mg/Kg		≤ 50.0	≤ 30.0	≤ 30.0
金属杂质含量 mg/Kg	钾/（K）	≤ 2.0	≤ 1.0	≤ 1.0
	钠/（Na）	≤ 2.0	≤ 1.0	≤ 1.0

项目	行业指标	瑞泰新材标准	公司标准
铁/（Fe）	≤2.0	≤1.0	≤1.0
钙/（Ca）	≤2.0	≤1.0	≤1.0
铅/（Pb）	≤2.0	≤1.0	≤1.0
铜/（Cu）	≤2.0	≤1.0	≤1.0
锌/（Zn）	≤2.0	≤1.0	≤1.0
镍/（Ni）	≤2.0	≤1.0	≤1.0
铬/（Cr）	≤2.0	≤1.0	≤1.0
氯离子（Cl ⁻ ）含量 mg/Kg	≤5.0	≤2.0	≤1.0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含量 mg/Kg	≤10.0	≤5.0	≤5.0

注 1：上述指标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SJ/T 11723-2018）》行业标准；

注 2：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按照上述详细口径披露其产品技术参数

如上表可见，公司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

公司已经具备了锂盐、有机溶剂与添加剂三大原材料的生产技术储备，并形成了相应的专利。公司已在合肥庐江基地和淮南基地布局了原材料锂盐、添加剂与溶剂产品的建设项目，相关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电解液生产链条进一步向上延伸，生产制造的技术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3.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情况

电解液制备包括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原材料合成制备及纯化，电解液配方的设计开发，以及电解液生产制备等过程。发行人在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原材料制备方面已经储备了相应核心技术，正在进行电解质、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生产基地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液原材料环节主要通过外购方式解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配方设计开发以及电解液生产制备过程中，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和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

在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制备中，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配方开发和定型，以及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小试、中试、量产等不断完善

和优化工艺工程条件。

发行人需要先结合客户的电池材料体系及性能需求，选择合适的已开发储备电解液配方；或者根据电池材料体系及性能要求，结合公司研发数据库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选定配方或定制化配方，样品经客户进行性能测试后，如能够达到性能要求，则进行中试放大生产，中试产品经测试满足性能要求后，进行产品量产销售。如样品经客户进行性能测试不能达到性能要求，则进行配方或工艺工程条件调整，直至样品测试、中试产品测试达到性能要求后量产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93%、51.72%、53.06%，其中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全部为发行人自主或定制开发配方，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上升，电解液核心技术在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持续提升。

（2）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的应用情况

在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中，发行人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能力、电解液制备工艺工程技术的先进性是获得客户合作的基础。由于客户已提供电解液配方，发行人无需进行定制化配方开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电解液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工艺工程设计和不断优化方面。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公司被亿纬锂能授予“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

发行人获取客户提供的电解液配方构成后，先进行电解液打样生产，样品送检通过后进行中试放大生产，中试产品送检通过性能测试后，发行人进行量产销售。产品打样、中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物料存储、除杂、加料和混配进行工艺参数优化实验，对除杂工艺、加料方式、混配温度、混料顺序和加料速度等工艺参数进行调节，以达到良好的中试、量产效果。

客供配方电解液制备主要考验发行人是否具备过硬的电解液工艺工程技术。发行人需要具备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根据配方构成选择能够实现高

品质、高生产效率、低生产成本的工艺方案，确保电解液量产成本优势和效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提供客供配方电解液，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宁德时代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发行人的电解液制备技术在客户合作中获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

4. 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和隔膜等共同构成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要原材料，公司下游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商，上游主要为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电解液原材料生产厂商。

发行人为具备电解液新配方及新物质技术研发能力、电解液生产工艺工程技术和原材料一体化技术能力的电解液研发、生产企业，能够为电池客户提供电解液需求一揽子解决方案。一方面，发行人能够独立进行电解液配方开发和匹配客户需求的定制化配方开发，并通过原创性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为电池客户电池性能提升进行技术创新赋能。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电解液工艺工程技术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头部电池企业客户生产高品质、低成本电解液产品。随着发行人原材料一体化布局的推进，发行人在原材料稳定供应、成本控制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升，能够为电池企业客户提供更加有竞争力的电解液产品解决方案。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已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1）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基于行业地位，与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①锂盐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多氟多、江苏新泰等；②有机溶剂方面，主要供应商有抚顺东科、辽阳信友、海科新源、胜华新材等；③添加剂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山东亘元、多氟多等。

（2）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服务客户数量已达到上百家，其中包括宁德时

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在已进入产业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是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等。

根据 EV Tank 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每年出货量排名始终位列国内前八。

（二）发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

1.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的竞争壁垒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客户资源和品牌、环保和安全生产准入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

（1）技术研发壁垒

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是电解液业务的核心竞争壁垒。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创新能力，能够在为客户提供高效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设计的同时，把握电池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锂离子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过程中不断进行研发创新，顺应锂电池多领域需求，进行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开发，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竞争优势。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

发行人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经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已向多家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发行人研发的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独立研发能力且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发行人自主和匹配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配方累计达 4,000 余个。报告期内，发行人锂电池客户中，除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在动力

及储能领域仍为客供配方外，发行人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各期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对应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

在磷酸锰铁锂、高镍三元、高电压镍锰酸锂、富锂锰等锂离子电池技术发展前沿，公司已经布局了磷酸锰铁锂型电解液，目前已进入中试阶段，并向部分客户送样；针对更高能量密度或安全性需求，发行人进行了匹配 5V 镍锰尖晶石的电解液、匹配富锂锰材料的电解液的研究开发以及凝胶态电解质研究开发。

② 新型电池领域

新型电池技术路线中，发行人已经布局了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产品或技术储备。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核心添加剂、钠盐等方面研发处于领先地位，储备了多项专利技术。发行人已与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已经小批量销售。

发行人还在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更高能量密度电池领域进行了持续前瞻性研发，并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随着固态电池、锂金属电池等电池技术路线逐步成熟并商业化，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将有助于未来开拓相关业务。

③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原材料领域

公司除积极拓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业务外，还在不断向上游原材料延伸布局，对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等电解液上游关键材料进行了扩展研发，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公司已经具备了锂盐、有机溶剂与添加剂三大原材料的生产技术储备和中试或量产经验，已在子公司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布局了原材料锂盐、添加剂与溶剂的建设项目。原材料一体化布局将增强公司对原材料稳定供应的把控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成本优势。

（2）生产制造壁垒

一流的生产制造能力既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也是电解液企业获得客户订单、获得成本和效益优势的关键。基于公司在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电解液性能评测、失效机理分析、添加剂消耗动力学、添加剂内阻影响等实验数据，具备丰富的电解液小试、中试实验室数据，具有快速响应客户电解液生产制造的实验室技术经验。

公司拥有十五年以上各类型锂电池电解液生产制造经验。通过长期为电池客户提供高品质电解液产品，公司持续完善从小试、中试实验室创新到规模化量产的工艺技术、流程管控和生产设备优化，形成了成熟的电解液小试、中试到工业化量产的技术和工艺，在原材料纯化、除杂、混配、灌装等电解液生产全流程管控、检测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量产经验，搭建了领先的电解液配方到产品的产业化平台。

（3）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

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直接关系电池性能，因此电池企业一旦与电解液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通常会保持持续稳定，不会轻易更换电解液供应商。公司拥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能力和一流的电解液生产制造能力，已与下游多家头部电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如公司在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被鹏辉能源授予“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被珠海冠宇授予“2022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2023 年被蜂巢能源授予“技术创新奖”。

公司多年运营积累下来的优质客户资源，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公司曾获得珠海市独角兽种子企业、广东省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关村新型电池技

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入围由高工锂电、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联合组织的“2022 中国锂电材料产业 TOP50”评选。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更易被下游客户接受。

（4）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准入壁垒

电解液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新建投资通常需要入化工园区。进入化工园区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包括投资额度要求、产品及工艺特性要求等。电解液建设项目需要满足“环保三同时、安全三同时、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要求，并且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才可以开工建设。

电解液生产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需要面临严格的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管。公司拥有十五年以上的电解液生产管理经验，长期高效的环保和安全管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也是新进入电解液行业的企业所面临的重要挑战。

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1）公司具有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技术体系

目前商业化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配方中各类型物质的专利大部分由国外企业掌握，发明时间大部分在 2015 年之前（部分专利过了保护期），主要是因为新物质的开发难度大，市场推广和商业化验证耗时较长。在锂电池技术快速迭代过程中，拥有电解液新物质和新配方专利的企业将拥有未来较高的技术壁垒，是否具备新物质和新配方开发能力是衡量电解液企业技术先进性的关键。

公司具有电解液核心添加剂等新物质合成能力，已累计合成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相关新物质能够在不同层面提高、改善电解液和电池性能，具体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一问回复之“（一）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之“2. 发行人是否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回复内容。

公司自主合成的新物质中，形成中试工艺包的新物质有 10 余种，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公司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106 添加剂在改善高镍三元锂电池的高温存储和高温循环性能方面效果突出，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研发能力并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电解液新配方研发能力，自主和匹配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的配方累计达 4,000 余个。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客户中，除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在动力及储能领域仍为客户配方外，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

凭借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参与了电解液及电解液关键添加剂、新型锂盐、新型电池的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锂离子电池碳排放行业规范《锂离子电池产品碳足迹评价导则：第 6 部分：电解液》；电解液关键添加剂标准《1, 3, 6-己烷三腈》《二氟磷酸锂》和《三（甲基硅基）磷酸酯》；新型锂盐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标准《双氟磺酰亚胺锂-EMC 溶液》；新型电池钛酸锂电池标准《工程机械用钛酸锂电池》。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2）公司在新型电池电解液和电解质研究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电解液、电解质研究和技术储备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①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公司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₆、NaFSI、NaPO₂F₂、NaODFB、NaBOB、NaDFOP、NaTFOP

和 M156 等 8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公司与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公司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 H 公司的付费委托，为其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公司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实现产品销售，并成为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等。

② 公司在固态电池电解质研发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氧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究，在高通量分子动力学模拟计算、固体电解质组分比例优化、立方相锂镧锆氧固体电解质材料制备、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复合材料制备以及固态电解质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该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10^{-3} \text{ S cm}^{-1}$ ，粒度 $D_{50} \leq 550 \text{ nm}$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

在氧化物路线外，公司还在进行卤化物路线的固态电解质研发。

（3）公司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于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公司生产制造的电解液与行业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指标	瑞泰新材标准	公司标准
----	------	--------	------

色度 ^a Hazen		≤50	≤20	≤20
水分 mg/Kg		≤20.0	≤15.0	≤10
游离酸 ^b （以 HF 计） mg/Kg		≤50.0	≤30.0	≤30.0
金属杂质含量 mg/Kg	钾/（K）	≤2.0	≤1.0	≤1.0
	钠/（Na）	≤2.0	≤1.0	≤1.0
	铁/（Fe）	≤2.0	≤1.0	≤1.0
	钙/（Ca）	≤2.0	≤1.0	≤1.0
	铅/（Pb）	≤2.0	≤1.0	≤1.0
	铜/（Cu）	≤2.0	≤1.0	≤1.0
	锌/（Zn）	≤2.0	≤1.0	≤1.0
	镍/（Ni）	≤2.0	≤1.0	≤1.0
	铬/（Cr）	≤2.0	≤1.0	≤1.0
氯离子（Cl ⁻ ）含量 mg/Kg		≤5.0	≤2.0	≤1.0
硫酸根离子（SO ₄ ²⁻ ）含量 mg/Kg		≤10.0	≤5.0	≤5.0

注 1：上述指标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SJ/T 11723-2018）》行业标准；

注 2：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未按照上述详细口径披露其产品技术参数

公司在宁德时代、珠海冠宇等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评分表上取得了 A 级，被亿纬锂能授予“最优质量奖”“2020 年度联合创新奖”，被鹏辉能源授予“2023 年度卓越品质奖”，被珠海冠宇授予“2022 年战略合作伙伴奖”，2023 年被蜂巢能源授予“技术创新奖”。

（4）公司电解液技术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技术先进性

① 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对比情况

公司在电解液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部分产品的技术或性能指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或业务	天赐材料	新宙邦	瑞泰新材	发行人
高电压 NCM 系列电解液	未披露具体指标	匹配高电压三元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循环 2,000 圈，高温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高电压 NCM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3,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 4.3V 中镍三元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3,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500 圈以上； 匹配 4.4V 中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2,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1,200 圈以上

高电压钴酸锂系列电解液	4.48V 及 4.5V LCO 电解液处于中试阶段	开发出多款 4.48-4.5V LCO/AG 电池应用的电解液，高温循环性能达到 1-3C 循环 600 圈以上；低温性能：0 度或 5 度 0.3C 充电无大面积析锂	匹配高电压 4.48V 或以上的 LCO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600 圈以上，常温 3C 充 1C 放循环 600 圈以上	匹配高电压 4.48V-4.5V 的 LCO 体系锂离子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1,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600 圈以上
磷酸铁锂体系电解液	未披露具体指标	匹配常规磷酸铁锂体系的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3,000 圈，高温 2,000 圈以上	匹配磷酸铁锂体系的锂离子电池循环寿命：达到常温 1C 循环 5,000 圈以上，高温 45℃ 1C 循环 2500 圈以上	匹配储能磷酸铁锂电池的循环寿命：达到常温循环 6,000 圈以上，高温 45℃ 循环 0.5-1C，充放 3,000 圈以上； 匹配动力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的循环寿命：常温 1-2.2C 循环 2,500 圈以上，高温 45℃ 循环 1-2.2C 充放 1,500 圈以上； 匹配启停型磷酸铁锂电池，可实现低温-30℃冷启动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	处于中试阶段	开发出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在改善电池高温循环和常温循环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	开展了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研发项目，预计该产品可以用于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该产品相较于现有产品的电导率、循环性能将进一步提升	匹配氧化物型钠离子电池常温 1C 循环 2,500 圈以上，产品已实现小批量销售
添加剂	掌握 LiFSI、添加剂 LiPO ₂ F ₂ 、TMS P、VC 的生产技术；采用正极成膜添加剂 M55 和 M235 与 DTD、二氟磷酸锂等添加剂组合，在保证电池拥有较低成膜阻抗的同时，大大抑制了高镍正极高温对电解液的氧化导致产气的情况	开发的含有自主新型负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已经通过国内及欧美客户的认证，国内客户已经稳定批量供货	LiTFSI、LiDFP、LiDFOB 等多款锂盐类添加剂，在纯度、水份、杂质离子等技术指标上，品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高。产品实现国内外主流电解液客户批量供货	自主合成的 LiPO ₂ F ₂ 、LiDFOB、LiDFOP、NaPO ₂ F ₂ 等多款锂盐类添加剂，在纯度、水份、杂质离子等技术指标上，品控及产品一致性水平高。公司自主开发的含有 M106 正极成膜添加剂的电解液已经通过国内高端客户的认证，并已经稳定批量供货

注：新宙邦相关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及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瑞泰新材相关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及招股说明书；天赐材料相关信息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整理，其未在年度报

告内公开披露有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信息

② 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授权发明专利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和瑞泰新材；其中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赐材料、新宙邦和瑞泰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其中：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项)
天赐材料	34	17
新宙邦	68	28
瑞泰新材	33	19
发行人	42	35

注：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明专利授权数量来源于“智慧芽”，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数量和新物质发明专利数量为剔除非电解液业务板块后的发明专利数量

③ 电解液生产技术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头部电池客户在动力及储能类客供配方电解液领域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参数标准略优于行业标准。公司生产制造的电解液与行业标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参数比较情况详见上述“（3）公司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优于行业标准”回复内容。

④ 电解液相关技术布局比较情况

公司电解液技术布局覆盖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固态电池等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布局情况基本一致。对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技术布局，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针对高电压、高能量密度等领域进行深度研发；对于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电池类型的技术布局，公司均在进行相关电解液/电解质的持续研发。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电解液相关技术布局的主要研发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天赐材料	新宙邦	瑞泰新材	发行人
主要	46 系列大圆柱项目	乘用车高能量密	复合固态电解质、高镍	抑制钠离子电池循环

研发项目	电解液、Ni90 及以上软包电池电解液开发、磷酸锰铁锂电解液开发、4.48 及 4.5V LCO 电解液开发项目、富锂锰基电解液开发项目、5V 尖晶石镍锰酸锂电解液开发项目、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开发项目、三元快充电解液开发项目、硅碳 550 电解液开发项目	度磷酸铁锂电解液、高电压三元电解液、高镍石墨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固态锂电池材料的开发、下一代消费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动力电池功能电解液开发、硅碳负极动力电池功能电解液的开发、含氮氧硫杂环类添加剂的研究开发、磺酸酯类功能添加剂的合成工艺研究、高电压（ $\geq 4.45V$ ）钴酸锂电解液的开发、622NCM 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高温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解液的开发、低内阻功能电解液的开发	产气电解液的开发、锂金属/无负极电池电解液体系及失效机制研究、全固态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制及其产业化、动力高电压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的开发、磷酸锰铁锂电解液的开发、铁锂厚电极电池电解液的开发、高电压 4.5V 钴酸锂 2-3C 快充电解液的开发、新型（含杂原子、钠盐、亚胺盐）添加剂及含氟溶剂的合成制备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信息来自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电解液相关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略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报告期内电解液相关发明专利尤其是新物质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列；公司生产的电解液技术标准略优于行业标准；在电解液技术布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电解液技术具有先进性。

3. 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供配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但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客供配方模式是电解液行业常规合作模式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宁德时代等客户合作中也存在采用客供配方模式的情况。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能够基于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的实验室小试、中试技术经验，通过良好的生产工艺工程技术，实现电解液配方产品的工业化、高品质、低成本。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

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制造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公司客供配方下的技术先进性具体参见上述“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回复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解液业务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生产制造、客户资源和品牌、环保和安全生产准入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在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领域、以及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能够基于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实验室经验，通过自身的生产制造技术，实现电解液配方产品的工业化、高品质、低成本；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

四、结合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行业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预计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说明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新能源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1. 2023 年以来汽车销量变动情况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3 年 1-3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21 万辆和 607.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3%和 6.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5 万辆和 15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7.7%和 26.2%，市场占有率达到 26.1%。其中 2023 年 3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67.4 万辆和 65.3 万辆，环比分别增长 22%和 24.4%，同比分别增长 44.8%和 34.8%。

2023 年 1-3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出口保持增长。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3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出口 24.8 万辆，同比增长 1.1 倍；2023 年 3 月，新能源

汽车出口 7.8 万辆，环比下降 10.3%，同比增长 3.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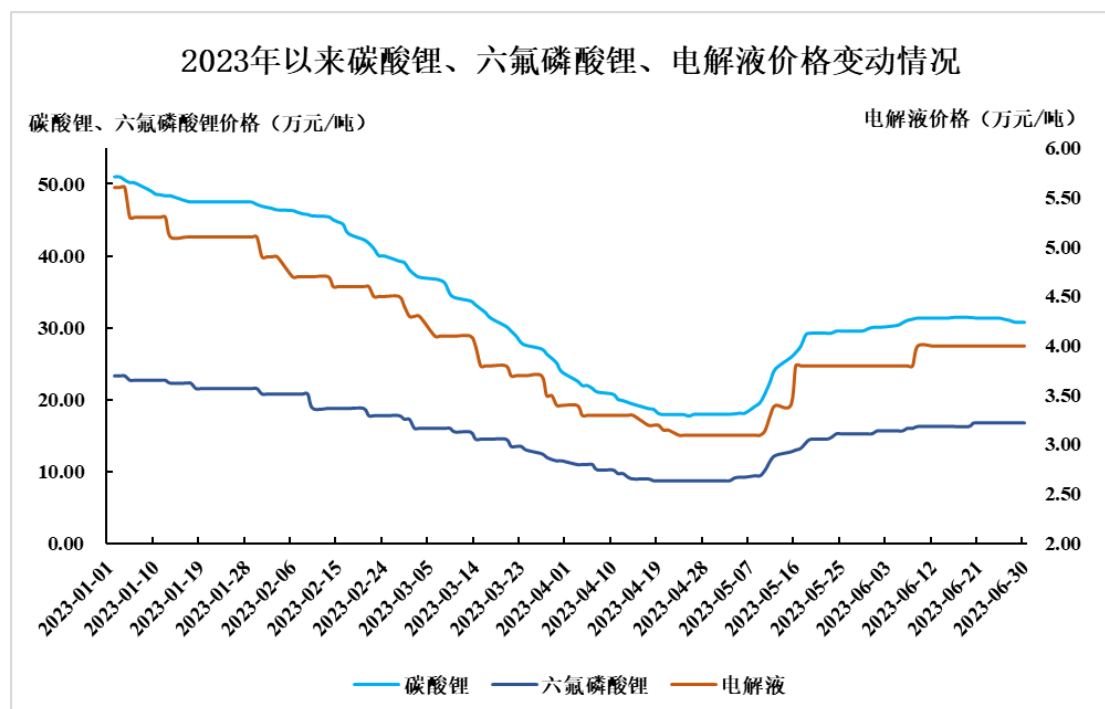
根据中汽协预测，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

2.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1）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情况

2023 年一季度，受新能源汽车补贴停止余波、燃油车去库存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速不及预期。动力电池企业由于库存较高，整体处于清库存阶段，导致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加剧了动力电池产业链的观望情绪，开工不足，导致产业链需求增速放缓。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动力电池装机量约 58.97GWh，同比增长 26%。

2023 年 4 月以来，动力电池产业链去库存阶段基本结束，叠加新能源汽车消费环比情况改善，动力电池厂商逐步进入补库存阶段，产业链需求回暖，动力电池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反弹，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也逐步企稳回升。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政策大力支持有利于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产业链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制定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动力电池发展长期政策，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

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动力电池的整体成本下降，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性价比，长期来看能够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进而促进动力电池产业链需求的稳健增长。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2023-2025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33%。

根据GGII统计数据，2022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480GWh，同比增长112.40%，GGII预测2025年我国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1,250GWh，2022-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7.6%。动力电池电解液方面，GGII预计，到2025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220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172万吨，2021年-2025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36.2%。

（2）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及景气度情况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源转型战略不断深化，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向低碳化转型，锂离子电池在储能产业中的应用持续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2年中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125GW，同比增长23.8%，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62.8%。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储能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和经济性不断提升以及商业模式逐步清晰，包括电力系统储能、基站储能和用户储能等众多应用场景对储能电池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储能产业已从产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过渡阶段，成为能源领域新的增长点。

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2023》统计，截至2022年底，全球已投运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237.2GW，年增长率15%，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45.7GW，是2021年的近2倍，

年增长率 80%；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年增长率超过 85%；锂离子电池在新型储能中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达到 94.4%，较 2021 年上升 3.5 个百分点。

根据 GGII 调研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中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约 42GWh，同比增长 28%；受锂离子电池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等价格下降影响，储能产业下游企业大都处于观望阶段，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增长有所放缓，但全年高增长预期不变。根据广发证券研究报告预测，2023 年全球新型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 90-100GW，国内新型储能新增装机有望达 30-35GWh，同比增长 88.7%-120.1%。

经过前期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的整体成本下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锂离子电池在储能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增长。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GWh。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储能有望接力动力锂电，成为锂电池下一个重要增长点，2023 年-2025 年新增储能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1%。

（3）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将恢复稳定增长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 3C 产品，其中发展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根据 IDC 和 Gartner 数据，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市场发展趋于饱和，但市场体量较大，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02 亿台，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2.83 亿台，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3 亿台。除传统的 3C 类产品外，伴随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与推广，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拓展至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智能家居等。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45.0GWh，同比下降 15.1%。在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不断拓宽、产品技术更新迭代加快的背景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将恢复稳定增长。GGII 预计 2020 年-2025

年我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 33.1%，2025 年出货量实现 106.0GWh。

综上，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短期市场需求已企稳回升；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整体成本下降，将有利于提升锂离子电池在各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前景长期向好。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产能口径	现有产能	在建产能
天赐材料（002709.SZ）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材料	51.10	10.00
新宙邦（300037.SZ）	电池化学品	23.96	9.00
瑞泰新材（301238.SZ）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电池材料	18.85	48.1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5.50	20.00

注 1：天赐材料现有产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锂离子电池材料设计产能，产能口径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还包括六氟磷酸锂、LiFSI 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材料和正极材料等其他产品；

注 2：新宙邦现有产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电池化学品设计产能，产能口径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超级电容器化学品、一次锂电池化学品；

注 3：瑞泰新材现有产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电池材料期末设计产能，产能口径除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外，还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

注 4：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产能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产能具体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在建产能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电解液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占预算投入超过 10%已实质建设的产能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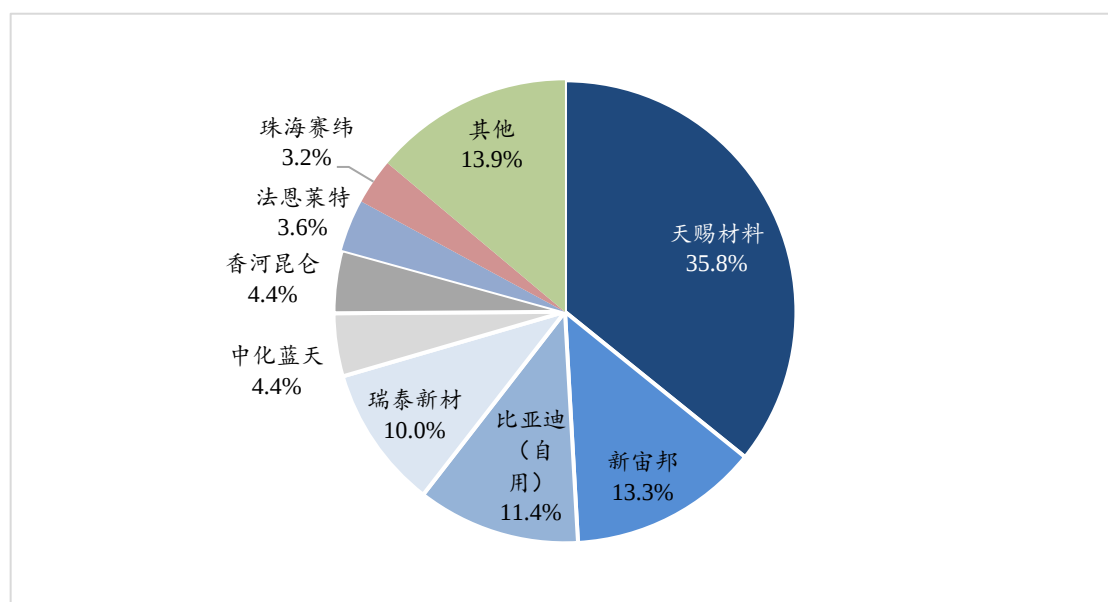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和在建产能规模不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限制了公司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都已上市，融资能力较强，在产能扩张上具有资本优势，现有产能和在建产能规模扩张更快。

随着珠海基地年产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投产，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有所缩小。公司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投产，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也计划于 2023 年内投产。投产后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市场份额。

2. 发行人排名和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根据鑫椋锂电统计，2022 年度，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八。

2022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格局



注 1：数据来源于鑫椋锂电，鑫椋锂电未发布 2023 年一季度数据；

注 2：根据鑫椋锂电统计，2022 年国内电解液产量达到 86.75 万吨，按公司 2022 年电解液销量测算，公司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5%

根据 EV Tank 数据，2018 年至 2022 年，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前十名企业如下：

2022 年度排名		2021 年度排名		2020 年度排名		2019 年度排名		2018 年度排名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1	天赐材料
2	新宙邦	2	新宙邦	2	新宙邦	2	国泰华荣	2	新宙邦
3	比亚迪	3	国泰华荣	3	国泰华荣	3	新宙邦	3	国泰华荣

4	国泰华荣	4	比亚迪	4	杉杉股份	4	杉杉股份	4	杉杉股份
5	昆仑化学	5	珠海赛纬	5	比亚迪	5	比亚迪	5	比亚迪
6	中化蓝天	6	中化蓝天	6	法恩莱特	6	珠海赛纬	6	金光高科
7	法恩莱特	7	昆仑化学	7	珠海赛纬	7	金光高科	7	天津金牛
8	珠海赛纬	8	杉杉股份	8	昆仑化学	8	法恩莱特	8	珠海赛纬
9	杉杉股份	9	洛阳大生	9	金光高科	9	昆仑化学	9	昆仑化学
10	亿恩科天润	10	法恩莱特	10	天津金牛	10	天津金牛	10	北化所

注：排名数据来源于 EV Tank，EV Tank 未发布 2023 年一季度排名

2022 年，公司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排名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市场前列。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以来行业需求大幅增长，同行业公司都加快了产能扩张，公司受限于资金实力，新增产能落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短期市场份额的上升。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已增长至 5.50 万吨/年，新建年产 10 万吨产能也计划于 2023 年投产，产能规模对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限制将逐步得到改善。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7,639.15 吨，同比增长 15.22%。

根据上海有色网（SMM）发布的 2023 年 1-3 月中国电解液产量统计数据，2023 年一季度中国电解液产量约 18.33 万吨，按公司第一季度销量测算，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电解液市场占有率约为 4.17%，较公司根据鑫椏锂电统计数据测算的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3.05% 有所上升。

（三）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上半年业绩及同环比变动情况、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等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金额	同比变动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29,562.43	-52.38%	-2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9.70	-58.03%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73	-59.73%	4.05%

注：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已经天健审阅，2023 年第一季度同比数据系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一季度数据计算，环比数据系根据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四季度数据计算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2022 年第一季度锂电产业链供需紧张，锂盐的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因此电解液售价较高，平均售价为 9.33 万元/吨，导致当期业绩基数偏高。2023 年第一季度，受新能源汽车消费增速不及预期、动力电池 2022 年底库存较高影响，锂盐的上游主要原材料碳酸锂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电解液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电解液平均售价为 3.84 万元/吨。叠加春节假期、员工健康等因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数量、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均表现良好，经营状况良好。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7,639.15 吨，同比增长 15.22%；毛利率为 15.34%，同比增长 0.63 个百分点。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天赐材料、瑞泰新材、新宙邦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业绩也均呈现出较大幅度下滑，其中：（1）天赐材料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16.22%，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3.62%；（2）新宙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39.27%，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2.01%；（3）瑞泰新材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44.1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54.70%。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2.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及期后业绩预计情况

（1）2023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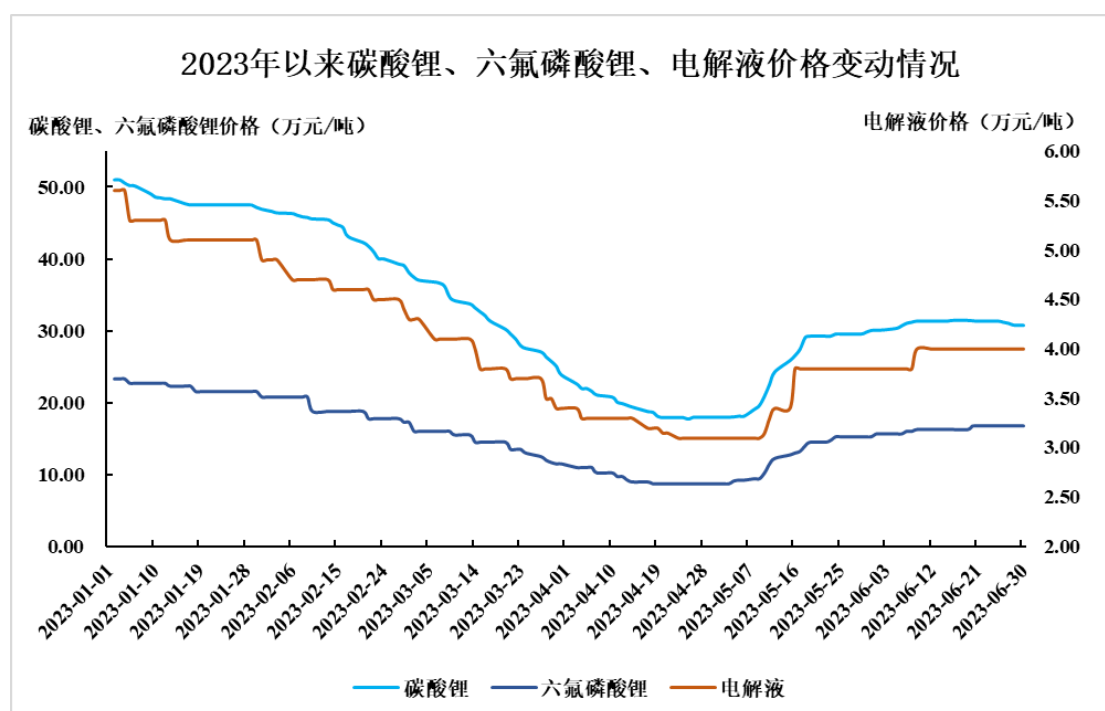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第二季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59,323.95	-45.98%	29,761.52	0.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24	-56.11%	2,976.55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0.51	-58.05%	2,795.78	10.30%

注：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是因为：2023 年 1-4 月动力电池厂商整体处于清库存阶段，导致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碳酸锂价格下降，电解液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023 年 4 月底以来，锂电产业链供需情况改善，碳酸锂等锂电产业链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电解液价格也止跌回升并逐步稳定，但整体仍低于 2022 年同期。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18,251.10 吨（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42.23%，销量增长良好，但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等影响了上半年整体经营业绩。

分季度来看，2023 年第二季度电解液销量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38.92%，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0.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9.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10.30%，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2023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

综合考虑经营实际及市场变化情况，经公司初步预计，2023 年全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96,000.00 至 210,000.00	6.79%至 14.42%	183,54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0 至 18,500.00	-33.41%至-12.01%	21,02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0.00 至 18,000.00	-36.17%至-11.62%	20,367.53

注：上述数据系公司对 2023 年业绩初步预计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也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预计 2023 年将取得较好经营业绩，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

① 电解液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趋于稳定

经过 2023 年第一季度价格下降后，2023 年 4 月底开始，电解液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六氟磷酸锂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锂原材料价格已经逐步企稳反弹，目前已逐步趋于稳定。

② 从全年看来，下游市场需求仍然强劲

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高速增长带动下，我国锂电池出货量不断上升，对电解液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2022 年国内锂电池出货量 658GWh，GGII 预测，到 2023 年国内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将超过 1TWh。其中，动力电池出货量从 2022 年 480GWh 有望上升至 2023 年的预计超过 800GWh，储能电池出货量从 2022 年的 130GWh 有望上升至 2023 年的预计超过 180GWh。

③ 公司产能瓶颈和上游产业链布局问题已经或即将得到明显改善

公司珠海基地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目前已投产，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7 月投产，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投产，巩固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竞争的产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

在上游原材料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包括合肥赛纬 1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投产，合肥庐江基地和淮南基地布局添加剂与溶剂的生产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有助于公司实现原材料自供能力。

④ 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结构，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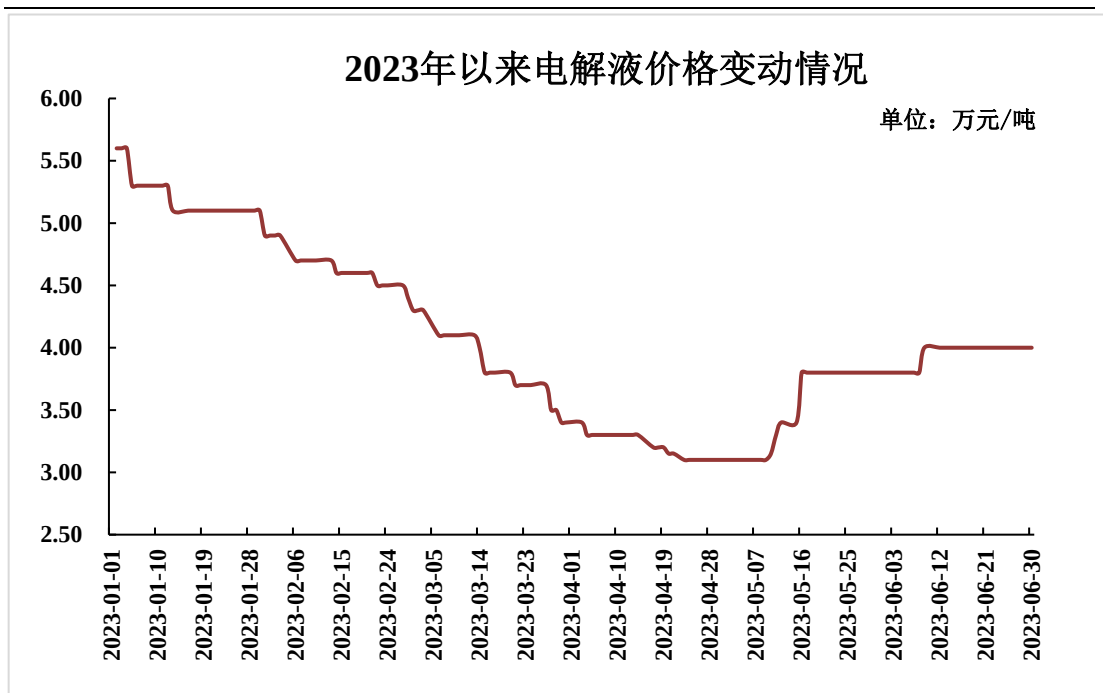
公司与行业内较多知名或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领域，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捷威动力、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等各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计变动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售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成本波动和供需关系是影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售价格的核心因素。

2023 年 1 月-4 月，因动力电池企业去库存、开工不足，导致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需求承压，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碳酸锂等价格大幅下降，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价格随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

2023 年 4 月底以来，随着下游动力电池企业去库存逐步结束以及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提升，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反弹，锂电池产业链需求逐步回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等价格不断回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销售价格也已企稳回升。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经过前期锂离子电池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加速了产业链上下游低端产能出清，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整体成本，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锂离子电池终端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带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市场需求增长。长期来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经过短期价格波动后，将维持在合理区间并逐步趋于稳定，短期内销售价格持续快速大幅下降的风险较小。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3 年第一季度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根据新宙邦、瑞泰新材公开披露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披露信息，2023 年第一季度，新宙邦、瑞泰新材销售价格均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四）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1. 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为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下游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终端

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市场，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等上游原材料供应充沛，供需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 2021 年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锂盐、有机溶剂和添加剂行业进行了扩产，产能大幅上升。新增产能导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上游原材料产能充沛，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紧张的情况，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需求长期向好，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前所述，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市场经历短期增长放缓后，已企稳回暖，在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背景下，长期将保持稳健增长。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正处于行业爆发期，长期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并维持高景气度。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随着消费电子需求逐步改善，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带来的应用领域拓展，市场需求将恢复稳定增长。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2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锂电行业应用加速拓展，助推双碳进程加快，2022 年锂电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以及风光储能、通信储能、家用储能等储能领域加快兴起并迎来增长窗口期；2022 年仅电芯环节规划项目 40 余个，规划总产能超 1.2TWh。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全球主要动力锂电池厂商的规划产能将达到 4,335GWh。考虑到其他厂商的产能规划以及储能电池厂商产能规划，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未来存在较大市场需求。

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整体成本下降，将有利于提升锂离子电池在各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前景长期向好，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2. 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2023 年第一季度及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主要原因请见本小问上述第（三）部分相关回复内容。

3. 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和上半年业绩较 2022 年同期下滑，但短期内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环比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全年预计经营业绩良好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第四季度环比下降 28.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下降 0.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4.05%。虽然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等下降，但同比和环比来看公司毛利率仍相对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大幅下滑的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电解液销量较第一季度环比增长 38.92%，营业收入较第一季度环比上升 0.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9.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环比上升 10.30%，经营业绩持续改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随着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步企稳反弹，电解液销售价格逐步企稳回升等，2023 年全年公司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19.60 亿元至 21.00 亿元，同比上升约为 6.79%至 14.42%；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1.40 亿元至 1.85 亿元，同比下降约为 33.41%至 12.01%；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 1.30 亿元至 1.80 亿元，同比下降约为 36.17%至 11.62%，预计全年经营业绩良好。

（2）电解液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

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市场需求和景气度在经历短期增长放缓后，已企稳回暖，在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的背景下，长期将保持稳健增长。储能类锂离子电池正处于行业爆发期，长期市场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并维持高景气度。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随着消费电子需求逐步改善，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 5G 技术的普及与推广带来的应用领域拓展，市场需求将恢复稳定增长。

经过前期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锂离子电池整体成本下降，将有利于提升锂离子电池在各终端应用市场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和行业健康发展，行业前景和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

（3）电解液上游核心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已逐步趋于稳定

2023 年 4 月底开始，电解液上游原材料六氟磷酸锂及六氟磷酸锂上游原材料碳酸锂等锂原材料价格已经逐步企稳反弹，短期内预计将逐步趋于稳定。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趋稳有利于电池产业链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公司产能瓶颈和上游产业链布局问题已经得到明显改善，并将持续提升

公司珠海基地 3.5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已投产，合肥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7 月投产，淮南赛纬 10 万吨电解液扩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内投产，巩固了与同行业公司竞争的产能基础。同时，公司积极在上游原材料领域进行拓展和布局，包括合肥赛纬 1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项目预计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投产，以及在合肥庐江基地和淮南基地布局原材料核心添加剂与溶剂的生产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材料自供能力和成本优势。

（5）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结构，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与行业内较多知名或大型锂电池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

要客户涵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消费电池领域，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捷威动力、鹏辉能源、瑞浦兰钧等各领域内的头部企业，公司与该等客户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不存在因宏观环境因素、行业因素、自身因素及其他明显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的不利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1）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宏观环境良好，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不可抗力事件等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重点产品，下游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中的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全球“双碳行动”、能源转型等宏观政策驱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获得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汇率税收、国际贸易条件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行业重大不利变化

①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不属于行业监管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范围，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的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以支持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整体发展，未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的行业监管政策重大变化。

②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未出现周期性

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持续增长，行业市场需求旺盛，不存在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的情况。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9.8 万吨，2022 年增长至 84.0 万吨，2016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06%。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2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172 万吨，2021 年-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具备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

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是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快速发展的主要动力。2023 年以来，虽然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速放缓，但新能源汽车销量较 2022 年同期仍有上涨，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出口量持续增长。在“碳中和”“碳达峰”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全球趋势，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仍将保持增长。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 2023 年-2025 年销量复合增速为 33%。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将推动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增长。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源转型战略不断深化，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正向低碳化转型，储能行业迎来发展，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又一重要的持续增长源。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2023 年第一季度，受碳酸锂价格下降的影响，下游储能电池厂商对扩产持观望态度，导致短期开工率和订单需求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企稳回升，下游储能电池厂商的订单需求将加速。浙商证券研究报告预测，储能有望接力动力锂电，成为锂电池下一个重要增长点，2023 年-2025 年新增储能复合增速预计为 71%，超过动力锂电需求增速。长期来看，碳酸锂等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有利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低端产能出清、整体成本下降，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市场渗透率。上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已企稳回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不存在周期性衰退的风险。

在动力和储能长期需求增长的预期下，下游电池厂商加快了新增产能布局，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重大风险。

③ 公司不存在因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重大风险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主材之一，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壁垒、生产制造壁垒、客户和品牌壁垒；同时，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还具有较高的环保和安全准入门槛。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根据鑫椏锂电统计，2022 年公司电解液在国内出货量占比排名市场第八。根据鑫椏锂电统计数据，按公司 2021 年、2022 年电解液销售量测算，公司 2021 年、2022 年电解液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43%、3.05%。受电解液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影响，同行业公司 2021 年以后都加快了产能扩张力度，受限于资金实力，公司产能扩充速度落后于同行业公司。2022 年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产能规模限制了公司短期市场份额的上升，导致 2022 年公司在电解液国内市场占有率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现有产能已增长至 5.50 万吨/年，新建 10 万吨/年产能也计划于 2023 年投产，产能规模对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的限制将逐步得到改善。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电解液销量 7,639.15 吨，同比增长 15.22%。根据上海有色网（SMM）发布的 2023 年 1-3 月的中国电解液产量统计数据测算，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电解液市场占有率约为 4.17%，较 2022 年市场占有率 3.05%已有所提升。随着公司新增产能逐步投产，公司不存在市场占有率下滑的重大风险。

（3）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因素影响的相关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① 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客户或

供应商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或原材料采购的重大不利变化。

② 发行人不存在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主要业务大幅萎缩的情况

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的质量以及工艺精度控制上具备一定优势，电解液产品整体技术指标略优于行业标准。

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建立了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专利技术体系，形成了支持自身发展的技术壁垒，并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电解液和电解质研究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公司不存在因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3 年一季度，由于锂电池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下行，电解液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下降。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企稳反弹和下游市场需求回暖，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将持续改善。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价值大幅下跌或主要业务大幅萎缩的情况。

③ 发行人不存在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各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良好。根据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9,32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6.24 万元，期后经营情况正常。经发行人初步预计，2023 年全年仍将实现盈利，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发行人不存在期后业务数据或财务指标持续恶化而导致经营业绩由盈利转为重大亏损，且短期没有好转迹象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能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或营运资金不能够满足

日常经营、偿还借款等需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68.98 万元、8,755.70 万元、42,134.99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持续上升。根据 2023 年底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持有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844.79 万元，较 2022 年末进一步上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能够覆盖持续经营期间、满足日常经营和偿还借款需要。

⑤ 发行人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方面的重大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因此，公司不存在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综上所述，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长期需求持续向好，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清库存导致短期需求增长放缓，叠加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电解液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所致。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以及电解液价格已逐步反弹企稳，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五、结合上述产业政策布局、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分布、同行业可比公司竞争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核心技术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进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电解液

新配方、新物质开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及原材料一体化布局技术优势，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领域已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或技术储备，公司所处行业符合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方向，拥有稳定良好的上下游资源，公司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先进性，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布局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新能源电池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公司主要产品、储备产品和储备技术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布局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亦不适用于第六条之相关要求。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下游新能源电池是国家重点鼓励行业

电解液为锂离子电池四大主材之一，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锂离子电池被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新能源支持政策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碳中和”“碳达峰”以及能源转型等背景下，国家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根据国务院出台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根据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根据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政策支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 公司紧跟新能源发展政策布局方向进行了前瞻性产品和技术储备

公司把握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考虑开发难度和投入成本、商业化前景和时间预期等因素，针对性地对前述政策鼓励的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进行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具体参见本问题第一问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在研产品以及上述政策鼓励发展的电池类产品所需电解液技术情况、发行人相关产品储备情况，发行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以及研发成果”相关内容。

（二）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1,656.93 万元、6,364.03 万元和 6,056.5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91.19%。持续增长的研发支出为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提供了物质保障，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具有领先的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已应用于众多下游行业头部的锂离子电池厂商，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超过 50%，且持续上升。公司累计自主合成的新型添加剂等新物质 200 余种，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36 项，已向客户推广测试的有 5 种；其中发行人原创性研发的 M106 新型添加剂已在瑞浦兰钧等知名电池企业的产品中获得量产应用，是为数不多的具有电解液新物质研发能力且获得商业化应用的国内电解液企业。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政策鼓励的新型电池材料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已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的产品或技术储备。公司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下游众多头部电池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获得认可。

同时，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说明参加本问题第三小问回复之“（二）发

行人电解液生产业务是否具备竞争壁垒、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之“2. 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

（三）公司具备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

1. 公司具有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基于行业地位，与锂盐、有机溶剂、添加剂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锂盐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多氟多、江苏新泰等；有机溶剂方面，主要供应商有抚顺东科、辽阳信友、海科新源、胜华新材等；添加剂供应方面，主要供应商有山东亘元、多氟多等。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服务的客户包括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各个领域头部企业。在已进入产业链导入阶段、即将商业化的钠离子电池领域，公司是众多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合作伙伴，包括英国 Faradion、比亚迪、中科海钠、孚能科技、亿纬锂能、蜂巢能源、远景动力、湖南立方新能源、超威创元、天能新能源、海四达、珠海科创能源等。优质客户资源使得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有利地位。

2.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曾获得珠海市独角兽种子企业、广东省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并被评选为中关村新型电池技术创新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入围由高工锂电、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联合组织的“2022 中国锂电材料产业 TOP50”评选。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在推广产品的过程中更易被下游客户接受，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奠定坚实的品牌基础。

3. 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已取得了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近五年来，公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每年出货量排名始终位列

国内前八。根据鑫椤锂电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电解液出货量国内排名第八。

（四）公司所处市场行业市场前景空间广阔，具有高成长性

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增长的最为重要的驱动因素，储能市场也正在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新的增长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增长迅速。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220 万吨，中国电解液市场出货量将达到 172 万吨，2021-2025 年中国电解液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随着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和储能领域的推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未来具备良好的市场增长潜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34.87 万元、126,645.14 万元和 183,540.57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69.16%。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主营业务为核心，把握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展方向，考虑开发难度和投入成本、商业化前景和时间预期等因素，针对性地对政策鼓励的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进行了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具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及研发成果；锂离子电池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电池技术发展路线之一，且锂离子电池技术仍在持续迭代发展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替代或淘汰的风险，不存在市场份额缩小、技术或主要客户被替代的风险。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2.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电解液配方的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客户，发行人客供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持续下降，自主和定制开发配方的电解液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发行人不存在对客户的技术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电解液新配方、添加剂等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应用，研发新配方与

客供配方之间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符合行业惯例；

3. 发行人电解液业务在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生产制造、客户资源和品牌、环保和安全生产准入等方面具备较高的竞争壁垒；发行人在电解液配方及新物质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领域、以及电解液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具有先进性；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发行人能够基于电解液新配方、新物质研发实验室技术经验，通过自身生产制造技术，实现电解液配方产品的工业化、高品质、低成本；同时，发行人还需要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电解液配方优化、成本节约等技术建议或方案，并为客户提供新物质以帮助客户产品迭代升级；

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长期需求持续向好，上下游供求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动力电池企业清库存导致短期需求增长放缓，叠加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电解液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所致。碳酸锂等上游原材料以及电解液价格已逐步反弹企稳，根据发行人期后业绩预计，发行人短期内不存在业绩持续大幅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未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5. 公司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布局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了围绕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研发创新机制，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公司已积累了优质稳定的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空间广阔，具有高成长性。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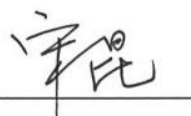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3年7月10日